



银川市西夏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XIA QU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2期（总第15期）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警保

副主任：蒋新泽

编 委：张 星 鄢 燊

刘 鹏 宋一凡

2021年第2期

(总第15期)

2021年7月25日出版

目 录

【区委 政府文件】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西党发〔2021〕11号)	3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发〔2021〕12号)	15

【区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星晋级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29号)	25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印发《西夏区关于贯彻区市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政策措施的落实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31号)	32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1〕5号)	36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2021年“全民招商引资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1〕6号)	42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2021年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1〕9号)	45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人事任免】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5号)	58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秋万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6号)	58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海龙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7号)	59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管鹏飞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8号)	59

【财经专报】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六期	60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七期	61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八期	62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九期	63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十期	64

主 编：蒋新泽

执行主编：张 星 鄢 廐

责任编辑：刘 鹏 宋一凡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7楼 718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 2078503

邮 箱：xxqz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xixia.gov.cn/zf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

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各村（居、社区）

印 数：1000份

期 号：2021年第2期（总第15期）

准印证：宁银新出管（西）字[2021]

第054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 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西党发〔2021〕11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6日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西夏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五年。全区上下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工作紧迫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带好头提供有力支撑。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对宁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和农村工作会议、

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全面把握西夏区委三届八次全会以建设银川科创新城为主线，着力打造“两地四区”总体定位，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在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做好表率中体现“三农”担当。

2. 目标任务。2021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4.5万亩，产量稳定在9.5万吨；瓜菜播种面积稳定在1.5万亩

左右，产量稳定在6万吨左右。高效种养业实现提质增效，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增速8%以上。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到2025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高效生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基本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分享农业加快推进，农村合作经济加快发展，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可持续发展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全面提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持续快于城镇居民，年均增长8%，达到2万元以上，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均增长3%以上。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农村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乡村建设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农村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乡村治理更加有效，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各镇（街）、各部门（单位）合力推进乡村振兴的格局全面形成，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 保持过渡期内主要政策总体稳定。对脱贫退出的同阳新村，从脱贫之日起执行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继续落实现有金融扶贫小额贷款政策，执行贫困人口产业发展贷款贴息、政府采购政策，统筹整合各类资金，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街）、村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的镇（街）、村倾斜，逐步

提高用于发展产业的比例。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

4.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四大提升行动”，健全完善防止返贫致贫的常态化监测机制、防范机制、帮扶机制和责任机制，紧盯因病、因学、因灾、因突发事件等易返贫致贫关键因素，重点围绕已脱贫、存在返贫风险的边缘户，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预警帮扶机制，及时落实精准帮扶措施。加大对“两类人口”收支、“两不愁三保障”的定期不定期监测力度，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重点关注“十二五”生态移民和劳务移民搬迁后续扶持，根据区、市关于推进乡村振兴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重点帮扶富宁村、同阳新村、泾河村等通过采取发展产业、帮助就业、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公共服务、促进社会融入等措施，确保移民群众搬得出、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

5. 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三大农场贫困人口、同阳新村生态移民，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精准帮扶、动态清零。完善低保制度，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做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和落细医保政策，持续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清单式全面梳理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逐项分类进行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逐步取消不可持续的过度保障措施。兜牢无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村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底线，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

6. 扎实做好体制机制衔接。依托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构建统一高效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重大举措纳入我区“十四五”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进一步健全完善脱贫攻坚中形成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监督等工作机制，根据实际运用到乡村振兴中。同时，加大对各镇街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考核的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三、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7.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深入实施重要农副产品保障战略，严格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确保粮、菜、肉、油等重点农副产品供给安全。稳定粮食生产面积、提高单产水平，确保完成自治区粮食安全考核目标。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收储调控、扩大保险、规模经营等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组织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杜绝“舌尖上的浪费”。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扩大优质蔬菜供给，推进适水产业绿色健康养殖，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8. 严守耕地红线。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4.5万亩以上，产量达到9.5万吨以上。到2025年，粮食生产提质增效明显，粮食质量安全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提升，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稳定在25万亩和20万亩以上，力争建成高标准农田17万亩。

9. 提质发展高效特色农业。围绕区市产业布局，落实西夏区八大产业布局要求，加快构建以葡萄酒、

枸杞为主导，肉牛和奶产业、绿色食品、都市休闲农业为重点的“2+3”农业特色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打造葡萄酒产业示范区。实施数字赋能葡萄酒产业提升行动，建成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实现葡萄酒全产业链可视化数字化转型。坚持“葡萄酒+文旅+健康”等产业跨界融合，推动葡萄酒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葡萄产业“吃干榨净”生产模式，推进张骞葡萄郡、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康养源葡萄醋等重点项目，高标准推进优质葡萄种植基地和现有葡萄园改造提升，2021年新建高标准葡萄园、改造提升低产园8000亩。到2025年，酿酒葡萄种植总面积达到7.22万亩，建成酒庄50家以上，接待游客300万人次，年综合产值100亿元以上。培育壮大枸杞产业，联动南梁农场和枸杞研究所，充分发挥辖区科教资源优势，以科研创新为支撑，以龙头企业培育为重点，以精深加工为主攻方向，种植红、黄、黑枸杞等不同颜色、不同品种的枸杞，加大枸杞芽菜/芽茶、枸杞饮品等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力度，推进枸杞田园综合体建设，将西夏区打造成宁夏现代枸杞产业的科技研发中心、文化宣传中心、加工销售中心和质量检测中心，推动枸杞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2021年新增枸杞种植面积1200亩，到2025年产值达到4亿元。做大做强奶产业，建立健全奶牛集约化运营和标准化生产体系，稳固以平吉堡—贺兰山奶业基地为主体的核心发展区，引导奶牛养殖向饲草饲料丰富、生态容量大的优势区域集聚发展，壮大一批品牌优势明显的乳制品加工企业，创新奶产业高质量发展模式，选择标准化程度高、管理水平好的牧场作为培育对象，引导企业开发动物观赏、亲子互动、酸奶DIY等趣味项目，打造可供游客零距离亲近自然的休闲观光牧场，推进奶产业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开发婴幼儿

儿配方奶粉、奶酪、稀奶油等高附加值产品。到2025年，奶牛存栏稳定在2.5万头，年产生鲜乳15万吨以上，生鲜乳产值达到7.6亿元，实现全产业链产值26亿元。推动肉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引导散养户转产，实现人畜分离，对现有的规模养殖场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借助“兴泾黄牛肉”品牌优势，由主导生产向加工销售转变，主推牛肉、熟食品精深加工，提高产业附加值，加强品牌营销力，推动产业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绿色食品建设。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理念，以酿酒葡萄、枸杞、瓜菜等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构建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标准体系。加大对葡萄酒、枸杞、蘑菇等名特优产品“两品一标”认证力度，到2025年实现认证有机、绿色食品20个以上，打造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强化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集成应用全程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保持零增长，到2025年，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70%，绿色防控技术达到40%以上，农产品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主要产品农业标准化覆盖率达到70%以上。推进都市休闲农业繁荣发展。坚持因地制宜、集群发展，整合农场、农园、民宿、景点等元素，使其由点连成线再扩大成面，逐步培育壮大西夏区都市观光型现代农业。东在贺兰山西路街道辖区串联“芦花小镇”、科衡菌菇基地、新润蔬菜基地等园区，打造“一日游”精品线路和精品园区。西在镇北堡镇依托辖区旅游资源和葡萄酒庄聚集优势，持续打造以镇北堡镇民宿村、昊苑望山民宿村、新牛山庄等为示范带动的“葡萄酒+旅游”主题精品休闲农业。南在兴泾镇十里铺村现有设施农业基础上进行提档升级，开发休闲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等特色项目，持续放大平吉堡生态休闲牧场观光效益。北以宁夏农林科学院枸杞研究所、南梁农场和镇北堡镇团结村为核心，推进南梁

枸杞小镇和枸杞田园综合体建设，加快枸杞新产品研发转化，打造集枸杞新品种观光采摘、品鉴、文化展示于一体的“枸杞+”产业示范区。充分挖掘乡土郊野元素，本着回归自然、因地制宜的原则，打造若干集农事体验、趣味种养等功能为一体的休闲农场、观光牧场。

10. 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全面提高优良品种的自主研发能力和覆盖率，确保主要农作物高产高效。到2025年，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良种化率达到96%以上。开展酿酒葡萄品种、区域和布局调优工程，在现有酿酒葡萄品种基础上，继续从国内外引进抗寒旱、抗盐碱的优良新品种进行育种工作，适当增加马瑟兰、黑比诺、霞多丽等适宜品种，建设100亩种质资源圃及选育中心，通过区域试种筛选适宜西夏区风土条件的种植品种（品系），推进酿酒葡萄品种多样化和种植区域化。加强枸杞种源基地建设管理，鼓励枸杞企业注册成立西夏区枸杞协会或加入宁夏枸杞协会，实行行业标准化管理，加强枸杞种源基地建设。严格落实枸杞良种繁育运行补助费，加快标准化繁育技术推广，提高良种穗条和良种壮苗供应能力，打造良种品牌。到2025年，年产枸杞苗1000万株，良种使用率达到98%。加强奶牛良种繁育及推广，巩固提升贺兰山奶牛良种繁育基地。进一步优化奶牛群体改良计划，加快扩充优良泌乳牛群，支持性控冻精、性控胚胎的使用，提高奶牛综合生产性能和效益。到2025年，推广奶牛优质性控冻精6万支、性控胚胎1万枚。

11. 加强现代农业科技装备建设。坚持农机农艺融合，积极推进农业生产作业全程机械化，扶持壮大社会化综合服务组织，积极推进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强化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害防治体系建设，提升防控能力。深化同宁夏大学农学院、枸杞研究

所等教育联盟成员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围绕重点涉农产业，建立科研院所带动产业发展，产学研有机结合、深度融合、高效转化的机制，充分搅动创新要素，提高产业发展的科技含量。到2025年，西夏区创建各类农业科技园区10个，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

12.健全完善现代农业经营服务体系。引进金融机构，创新农业金融支持模式，助力农业经营服务体系。推进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通过土地入股、农业生产托管、股份合作、组建联合体等方式，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建立“新型经营主体+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户参与产业链、分享收益。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冷链物流和蔬菜集配中心，开展分拣、包装、采后预冷、保鲜储藏，提升外销外运能力。加大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星级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到2025年，培育区市级龙头企业35家以上，培育国家级、区级示范合作社40家以上；培育区级四星级家庭农场20家以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对产业集中区小农户服务实现全覆盖。

13.加快“数字乡村”试点地区建设。全力推动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着力实施乡村数字基建提档升级、智慧农业升级赋能、智慧绿色乡村建设、信息技术惠农便民、乡村数字治理提升“五大工程”，实现重要农产品全程可追溯、村民享受公益服务、培训体验等公共服务不出村。结合葡萄酒产业、枸杞、肉牛和奶产业、设施农业等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打造农业大数据创新与应用体系，通过“农业大数据基础资源库+农业大数据管理系统+农业大数据分析系统+农业大数据共享系统”的整体服务体系，打通从数据采集、标准化到应用场景的流程，提升区域农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西夏区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奠定数字化、信息化基

础。到2025年，西夏区城乡“数字鸿沟”明显缩小，5G创新应用逐步推广，农村流通服务更加便捷，乡村网络文化繁荣发展，农业产业数字体系日趋完善。

14.促进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依托西夏区特色优势资源，大力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打造集研发、种植、加工、销售、观光等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立足现有农产品优势，重点推进杞里香枸杞分拣加工、科衡菌菇产品深加工、康养源手工酿制醋、酿酒葡萄废弃物加工等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三闸村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同阳新村食用菌一二三产业融合培育园、泾河村设施农业产业园、富宁村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等一系列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以镇北堡镇为引领的农业产业强镇，构建葡萄酒、枸杞、都市观光农业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到2025年，创建自治区级产业强镇2个、中国最美休闲乡村5个。

四、大力开展乡村建设行动

15.统筹区域城镇和村庄规划。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规划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绿化，全面优化区域空间布局，强化区域综合服务能力。统筹城乡发展，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合理优化村庄布局，明确集聚提升、特色保护、城郊融合、搬迁撤并、整治改善村庄类型，将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纳入详细性规划范围统筹编制，力争2021年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全部完成，2022年底完成长期保留村庄规划编制。到2025年，农房、产业、基础设施和绿化布局优化完成，以贺兰山东麓沿线为重点，建设一批风光旅游型、特色农业基地型、历史文化型、综合精品型等各具特色的村庄民居。

16.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加强乡村水、电、路、气、房、消防、通信等设施建设，大幅缩小城乡基础设施差距，建立健全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提升改造羊场公路、芦花洲南侧延伸路和吉祥路，实施村庄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工程。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全覆盖。到2025年底，辖区内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以上。积极推进农村地区消防安全建设，统筹实施农村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建立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增强农村能源供给保障，启动农村供电能力提升工程，优化变电站和电网建设。到2025年，农村供电可靠性达到100%，配电自动化实现全覆盖。实施农村电网提档升级工程，持续提高农村地区供电能力。实施村庄亮化行动，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建设微管网供气、供热系统。加快实施数字乡村战略，优化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5G覆盖。到2025年，农村5G覆盖率、光纤通达率均达到100%。加强乡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镇（街）、村（居）三级物流体系，打通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

17.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坚持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庄布局一体规划、生活污水处理和农村改厕同步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和村容村貌改善配套实施，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年”活动，健全村庄分类管理、“美丽庭院”创建、“红黑榜”评比等工作机制。2021年打造示范村8个以上，着力补齐三大农场人居环境短板弱项，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大幅提升。深入推进户厕改造工作，完善管护运维长效机制，开展已建成农村厕所运维使用“回头看”，2021年完成改厕500户以

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处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95%以上，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95%以上。健全农村污水处理管护机制，确保平吉堡、南梁、富宁村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建管并重、稳定运行，污水处理率保持在75%以上，实现乡镇驻地和中心村达标排污。深入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春夏秋冬”四季战役，提升村容村貌。健全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运营机制，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

18.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城市文明向农村辐射。推动“中心城区—特色小城镇—美丽乡村”三级联动发展，形成以城带乡、城乡融合新格局。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力，发展以乡镇为节点的城乡工农综合体，构建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协调发展新体系。促进城乡要素双向畅通流动，推动城市人才、资本、技术下乡，盘活农村耕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等存量资源。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统筹布局交通、供水、供电、信息、广播电视、防洪、消防等设施，健全和完善城乡环卫设施，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水平。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构建“县（区）级中心—社区中心”二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推动教育、医疗资源向乡村倾斜。逐步缩小居民收入差距，完善增加农民工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保障机制。

19. 深入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坚持因地制宜、自主自愿、民办公助、统筹谋划原则，注重引入社会资本建设，构建利益共同体，每年为每个行政村办一件实事，重点解决两镇、三大农场农

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乡村治理、农村改革等短板弱项，确保干一件、成一件。实行分级办理制度，落实“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逐一销号”工作制度，将“一村一年一事”办理成效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范围，并对工作成效明显的村给予一定奖补资金支持。

五、加强和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20. 提高乡村治理效能。完善区镇（街）村三级党组织抓乡村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乡村治理县（区）级党委领导责任、镇（街）党委（党工委）主体责任和村党组织直接责任。统筹推进乡村治理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三中心”建设，建立推行“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模式。推行“村组报告、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提高乡镇处置公共卫生、农村环境、社会治安、宗教事务等突发事件和紧急事项能力。持续深化基层整合审批执法服务力量改革，实现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优化基层干事创业环境，完善基层干部激励保障机制，确保每村每年工作运转经费不少于10万元，乡镇干部工资待遇高于机关同职级干部20%，村“两委”负责人报酬与乡镇同工龄段干部工资收入大体相当，其他村干部报酬按村“两委”负责人补贴标准的80%执行，村民小组长（网格员）、村监会成员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长效机制。积极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提升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排查农村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乡村“互联网+公共服务”建设，推行“一网通办”，推进数字乡村治理试点。推进“积分制”“清单制”等做法，争创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21. 增强民主自治能力。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完善村委会治理结构，规范村民委员会内

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推进民主决策、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协商。落实村级重大公共事务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制度，建立自下而上的自治议题和自治项目形成机制，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村民代表会议“55124”模式。拓展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平台，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下属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做好“四议两公开”工作，完善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及时公开组织建设、公共服务、工程项目等重大事项。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督平台，推进村务事务“即时”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22. 推进乡村法治建设。建立乡村治理法治化建设“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以“八五”普法为契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聚焦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生态环保、拆迁管理等领域配置法治资源，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精准化、标准化、便捷化。整合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资源，大力开展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每村配备法律顾问，强化依法化解矛盾的导向，提升基层干部依法处理问题的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多维主体合作共治的运行机制，实现乡村治理法治化，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多元法治需求。大力推行“一村一警务”机制，在农村集贸市场、车站、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增设警务工作站和报警点。加大“雪亮工程”建设力度。建立健全常态化推进农村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建设平安乡村。依法推进乡村宗教治理，压实乡村责任，强化日常巡查，严防宗教势力操纵、干预、破坏基层政权和农村公共事务，依法整治农村非法宗教和境外渗透活动，坚决纠治乱象、整治乱点、根治乱源。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民族团结

进步示范乡村创建。

23.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组织农民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和爱党爱国社会主义爱家乡宣传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涵养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大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公婆和寻找“最美家庭”等选树活动，切实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合法有效的村规民约奖惩机制。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全面推行积分制，发挥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作用，加大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治理，积极培育新乡贤文化，形成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理事的社会风尚。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加快组建乡村振兴等农村专业化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为农村自治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乡村诚信文化建设，形成诚实守信、重信践诺良好风尚。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六、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

24.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主动对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重大战略要求，落实自治区北部绿色发展区布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筑牢西北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严守贺兰山生态保护红线，持续推进退耕还林还草、禁牧封育，巩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修复成果。统筹谋划贺兰山生态保护、治理、修复、建设，有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沟道防洪治理、绿廊绿网建设，打造森林生态区、葡萄产业生态区、生态修复治理区等生态功能区，实施贺兰山东麓浅山区未成林抚育提升、

人工造林绿化、浅山区生态廊道养护等项目。到2025年，完成营造林5.3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4.61%。优化山水相依绿色生态空间，抓好湿地修复和水源涵养，实施银川西部湿地生态提升、城市水系整治、城乡水网连通等工程，提升犀牛湖、镇北堡水库、银西河等湿地生态质量，确保典农河（西夏区段）水质达到Ⅲ类，湿地面积不低于4.54万亩，湿地率不低于5.63%。推进“河（湖）长制”向“河（湖）常治”转变，辖区内主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排水沟道水质全部达标，水生态环境基本得到系统治理。

25.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建立水资源分类分区管控体系，严把流域上项目、引产业、落企业的技术关、资源关、环保关，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加快推进京蓝沐禾现代化投建管服一体化生态灌区建设，配套完善智能节水设施，大力发展节水型生态农业、涵水型生态林业、保水型生态牧业。强化地下水超采区治理，2025年依法全部关停工业和超采区范围内的农业灌溉地下水开采井。严格执行土地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实行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量控制。继续实施盐碱地治理。实施以深松整地、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为重点的培肥地力工程，力争到2025年末，耕地质量提高0.5个等级，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15%，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

26. 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面推行测土配方施肥，普及种肥同施、机械深施、精准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提高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利用水平。到2021年，推广使用

配方肥面积 4.6 万亩，商品有机肥 1.8 万亩，土壤改良微生物菌剂 0.4 万亩，秸秆还田 0.8 万亩，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2.3 万亩，绿色生态防控 1.3 万亩。到 2025 年，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秸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和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均达到 90% 以上。

七、持续深化农村改革

27.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落实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推动流转租赁、抵押担保、赋权活化，盘活闲置资源和农村集体存量土地，做优增量，探索建立经营权灵活流转机制，增加农民土地收益和务工收益。加强承包地用途管制，加大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强化风险防范，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依法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等权能，规范管理村集体经营组织。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加快解决村庄闲置宅基地问题，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探索赋予宅基地使用权作为用益物权更加充分的权能。加强与宅基地管理任务相匹配的队伍建设，加强镇（街）级巡查、监管能力，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建设，激活农村要素资源。

28.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实行政经分离，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资产，融合财政扶持及各类项目资金，建设设施果蔬基地、休闲观光基地等，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加大金融服务农村改革力度，促进各项改革有效衔接，大力推行村集体自主经营、“党支部+”合作联营、委托龙头企业经营带动等模式，建设芦花小镇、兴泾镇瓜菜基地、镇北堡镇休闲观光农业等一批乡村特色优势产业，稳步提高村集体

带富能力。进一步扩大农村集体产权确权范围，推进林地、小型水利设施等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融资。

29. 统筹推进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深化用水权交易改革，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制度，建立覆盖各行业领域的节水标准定额体系，实行水资源使用权数据共享。加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农业用水管水机制，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健全精准补贴奖励机制，推动基层管水从“重建轻管”向“建管并重”转变，从“粗放管理”向“规范管理”转变，促进农业用水提质增效。推进土地权改革，加强用地规划管控，着眼解决生态、农业、城镇空间边界重叠冲突，探索建立规划“留白”机制，保障八大重点产业、重点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用地空间需求。推进排污权交易改革，全面落实排污权许可管理制度，健全排污权初始分配制度、定价机制，完善排污权出让收入、交易行为、交易市场管理制度，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新型环境权益交易体系。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改革，建立碳排放交易和配额履约机制，制定碳排放交易制度，推动绿色低碳和更高质量发展。推进林权交易改革，加快集体林地经营权确权颁证，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完善林权抵质押贷运行机制，推进林权交易平台建设，促进林权交易市场化、规范化、制度化。加快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以镇北堡镇为试点，研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生态资源资产化运营机制。

八、全面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

30. 稳步提高农民收入。探索创新产业链增收模式，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推行“支部+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模式，完善利

益联结机制，建立起农户与销售市场利益连接体，通过龙头企业带动、订单生产等多种形式带动小农户生产经营共同发展，鼓励农民经营民宿、餐饮、销售特色农产品，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依托西夏区旅游业、葡萄产业、枸杞产业、芦花小镇、供港蔬菜、民宿产业等资源优势，鼓励支持农村居民自主创业，广泛吸纳农村居民就近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提升培育行动，2021年培训农村实用性人才280人次，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兴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加大各类强农惠农政策力度，落实低保、残疾人补贴等各项保障补贴政策，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范围，充分发挥村级互助资金互助社服务作用，千方百计增加农村居民转移性收入。

31. 不断提高农村教育质量。持续推进乡村学校教育质量提升，统筹推进县城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全面优化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与“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相结合，与小城镇建设相适应。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深入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全面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规范。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社会优质发展，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0”成果，确保每个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幼儿园。加大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国培计划等培训项目向农村地区倾斜，不断提升乡村教师业务水平，激励优秀教师扎根乡村。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城乡教师资源，优化教师交流轮岗管理，推动城镇优质学校校长和教师向乡村薄弱学校流动。进一步完善乡村教师优待政策，保障乡村教师机关津贴、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切实提高乡村教师

福利待遇。

32.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落实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全完善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实施乡镇卫生院传染病防控提升项目，加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软硬件建设，提高农村地区重点疾病救治服务能力。加快紧密型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探索卫生健康一体化管理模式，构建管理、服务、发展、利益、责任“五位一体”机制，建立健全远程诊疗体系，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向乡村延伸。推行卫生专业人员“县聘乡用、乡聘村用”，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加大镇村两级医疗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处置能力培训。积极推进健康村镇建设，打造一批健康村镇示范点。2021年底，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

33. 加强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社会保障“扩面提质”。稳步提高农村居民基础养老金、医保、低保、专项救助标准。推动建立城乡统筹的基本公共服务经费投入机制，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畅通异地就医结算通道。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到2025年，城乡低保标准之比缩小到1.4:1以内。强化农村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加强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实现困难人群帮扶救助全覆盖。完善“农村幸福院（互助院）”服务功能，到2025年，行政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0%以上，逐步满足农村高龄、留守、孤寡、失独等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34. 提升农村公共安全保障能力。逐步推动农村社区化管理，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统筹城乡发展，缩小发展差距，实现城乡管理一体化。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针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薄弱环节和风险漏洞，强化监测预警，盯住关

键环节，提升应对能力，落实物资保障，慎终如始做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认真履行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围绕农机安全监理、草原防火与秸秆禁烧、食品安全监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机关单位火灾防范等农牧业重点领域全面进行安全“体检”，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履职尽责能力。紧盯“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积极开展动物防疫工作，确保动物免疫全覆盖。坚决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坚持预防预备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汛情监测，加大应急物资储备，及时排查风险隐患，确保辖区安全度汛。

九、加强党对农村工作全面领导

35. 加大领导包抓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建设力度。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严格按照各级书记主要精力抓“三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督导落实中央、区市关于农村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定期召开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成员单位重大工作进展汇报，研究推进措施。定期研究乡村振兴工作，认真落实重点任务、实施重大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区委要围绕“五大振兴”设立由区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挂帅的分项工作专班，确保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落实落细。加强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确保人员力量与乡村振兴任务相适应，全面履行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分解“三农”工作任务，建立工作落实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定期调度推进机制，及时掌握工作进展。

36. 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基层党建全面提升年”，扎实推进“抓乡促村，整乡推

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深入实施基层党建“六项行动”，巩固深化“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持续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持续深化“百雁行动”，拓宽后备干部选拔渠道，加大村级后备力量储备力度，持续选优配强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推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强对新任村“两委”班子成员、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书记和村级后备力量的培训，提升综合能力素质。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游则游”的原则，持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强化对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督查指导和对建成项目运行情况和的跟踪问效。结合领导班子换届，选优配强镇班子特别是镇党委书记。加快乡村振兴干部队伍建设，优先重用在基层一线、关键岗位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

37. 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素保障。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强化政府“三农”投入责任，确保财政投入只增不减。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确保到“十四五”末，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高到50%以上。优化财政支农供给，建立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探索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有效途径。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业农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鼓励条件成熟的商业银行设立服务乡村振兴内设机构。落实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创新开发价格保险、指数保险。开展专业人才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一体规划，强化“三农”干部队伍建设和服务乡村激励约束。

38. 建立健全乡村振兴督查考核机制。建立

健全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和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镇（街）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严格落实

实乡村振兴年初建账明责、年中督查促责、年底考核验责机制，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细落地。对镇（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目标的给予通报批评。

名词解释

1. “三农”：农业、农村、农民。
2. “四大提升行动”：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3. “十四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4. “两不愁三保障”：“两不愁”即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5. “两类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6. “三大农场”：平吉堡农场、南梁农场、贺兰山农牧场。
7. “两地四区”：创新驱动策源地、对外开放新高地，贺兰山生态保护示范区、葡萄酒产业示范片区、文旅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示范区。
8. “两镇三街”：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9. “八大产业”：葡萄和葡萄酒产业、绿色食品和枸杞产业、肉牛和奶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型材料产业、数字经济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现代物流产业。
10. “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11. “六项行动”：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党建引领发展、党建制度落实落地、强化基础保障、党建优化提升、立标杆

- 做表率六项行动。
12. “三大三强”：加大投入力度，强化基本保障；加大培训力度，增强能力素质；加大选拔力度，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
13. “两个带头人”：建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壮大农村致富带头人队伍。
14. “三权分置”：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
15. “四好农村路”：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16. “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处理模式：“两次”，即引导农户初次对可变卖、可喂牲畜等“有用”垃圾进行自主分类，剩余垃圾由乡镇保洁员进行二次分选分类；“六分”，即把生活垃圾分为6种基本类型，按类进行处置；“四级联动”，即从农户—村庄—乡镇—县城，统筹设置垃圾回收、存放、分选等各环节设施设备，形成科学经济、无缝衔接的收置网格和工作链条。
17. “多规合一”：实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环保、交通、林业、市政、水利等专项规划在“一张图”上有机统一、衔接融合。
18. “枫桥经验”：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经验。
19. “雪亮工程”：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

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20.“5080”：到2020年，公办园在园学生比例达到50%，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80%。

21.“五大振兴”：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22.“55124”模式：以“五步工作法”为统揽夯实制度基础，以“五联工作表”规范会议程序和记录，以“一份议事清单”规范议决内容，以“乡村两级监督”确保工作合法合规，以“四级联动督

查”推动工作落实。

23.“五大平台”：理论宣讲平台、教育服务平台、文化服务平台、科技与科普服务平台、健身体育服务平台。

24.“百雁行动”：培育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头雁”20名、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干部“强雁”20名、年轻干部苗子“雏雁”60名，为打造“双带双富”型村干部队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银川科技新城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发〔2021〕12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6日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部署要求，为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西夏区高质量发展，持

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水平，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区、市相关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现工作重心从消除绝对贫困为重点向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转变，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转变。通过完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以“四大提升行动”为牵引，聚力推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乡村产业兴旺，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严格落实5年过渡期政策，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和动态帮扶机制，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加快推进移民村、自主迁徙居民区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到2025年，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村庄规划设计和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示范引领移民安置区、自主迁徙居民区发展壮大，居民收入增幅高于全区农村居民收入平均增幅。到2035年，移民村、自主迁徙居民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农村社会环境和谐稳定，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工）委（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

领导作用，区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适应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坚持有序调整转换、平稳衔接过渡。过渡期内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在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

——坚持群众主体地位、强化基层治理。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力。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强化机关单位定点帮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二、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四）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按照“继续保留一批、调整完善一批、转换退出一批”的原则，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平稳，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在新政策出台实施前原有政策一律不退、力度不减，确保政策连续性；对于需要调整的政策要先期做好试点和方案，保证政策的平稳过渡。兜底救助类政策、金融服务政策、教育医

疗类等政策保持总体稳定，逐步过渡到乡村振兴。继续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适时调整基本医疗保障、公益性岗位等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优化产业扶贫、就业帮扶、乡村建设资金保障等发展类政策，切实做到脱贫攻坚巩固期内各项政策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

责任单位：民政局、人社局、教育局、医保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五）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针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严重户，村“两委”、网格员、帮扶干部要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入户排查，重点监测其收支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通过农户报、数据查、部门看、干部访等方式和途径，按照村级评议、镇街审核、县区审定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范围，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以“动态监测、分级管控”为原则，建立监测对象预警台账，逐户分析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和劳动力情况，分类分级确定预警级别。教育、医保、民政、残联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部门职能，有针对性地采取教育专项救助、购买防贫保险、社会基金救助等帮扶措施开展防贫帮扶，形成防止返贫长效帮扶机制。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民政局、残联、公安分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重点落实好“双线控辍”责任和“三

包三保”制度，扎实推进党政管、部门清、镇村找、学校保、家长防“五位一体”工作措施，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有效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贫困人口参保动员工作。持续提升农村地区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到2021年实现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全覆盖，贫困人口患者县域内就诊率、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率达100%，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实现全覆盖。建立农村居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尤其是要紧盯“三大农场”自主迁徙居民住房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结合村庄改造提升，通过农村危房改造、集中安置等多种方式保障农户基本住房安全。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重点围绕“三大农场”、辖区分散居住居民，实施农村自来水保障提升工程，到2021年底，辖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要达到98%以上。

责任单位：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七）全力抓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落实自治区、银川市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研究出台《西夏区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方案》，完善移民后续扶持政策，扎实做好后续扶持工作。积极稳妥解决好同阳新村、南梁农场、平吉堡农场、贺兰山农牧场等自主迁徙居民居住遗留问题，加快推进产业发展、就业帮扶、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融入等重点工作。调整优化移民安置区产业结构，补齐自主迁徙居民区短板弱项，提高搬迁群众和自主迁徙居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收入。到2025年，移民安置区、自主迁徙居民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产业质量和竞争力显著提高，移民收入增幅高于西夏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责任单位：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八）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各涉农街道党（工）委要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摸清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实施常态化监督。公益性资产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三、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九）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及农村低收入群体，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开展动态监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平台实现民政、教育、人社、住建、医保、残联等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形成多部门联动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工作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完善定期核查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坚持对农村低收入人口每月一走访，定期掌握风险消除和帮扶成效情况。完善动态监测调整机制，对已稳定消除风险人口及时退出，对新发生风险人口及时纳入，做到动态帮扶“四个结合”，确保困难群众脱贫不返贫，易致贫群众提升生活质量不致贫。

责任单位：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残联、公

安分局、统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十）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健全完善多层次梯度救助体系，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和致贫原因划分救助层次，分别给予相应的救助保障政策。综合考虑人均消费支出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落实低保救助政策和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创业就业。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社会保障兜底工作机制，对脱贫人口中无劳动能力、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特殊困难群体，按照困难程度及个人意愿，继续采取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居家照护、大病兜底、低保扩面提档、临时救助、安排公益性岗位等多种帮扶措施予以救助，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照料服务。

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残联、教育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十一）持续强化农村医疗保障。坚持基本标准，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科学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调整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

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脱贫攻坚期开展的其他保障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取消不可持续的过渡保障措施。

责任单位：民政局、医保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十二）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健全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机制，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组织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等开展养老照护、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广泛开展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做实做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之家、托育机构，不断夯实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机制，全面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监护责任。

责任单位：民政局、人社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残联、妇联；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四、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增强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十三）建成独具特色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街（村）。将兴泾镇确定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将同阳新村、富宁村、泾河村确定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等方面给予支持，增强发展内生动力。要发挥好重点帮扶镇（村）辐射带动作用，以重点帮扶带动全面推进，积极争取自治区、银川市资金和项目，将基础设施较差、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较低

的南梁农场、平吉堡农场、贺兰山农牧场纳入现有政策体系予以支持，解决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街、村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确保帮扶政策、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组织部、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十四）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围绕西夏区“八大产业”布局要求，立足辖区实际，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植养殖提升行动，加快构建以葡萄酒、枸杞为主导，奶产业、肉牛、绿色食品、都市休闲农业为重点的“2+3”农业特色产业体系。以农业产业园区、科技园区、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为抓手，助力乡村振兴。镇北堡镇要大力发展葡萄酒产业，全面提升酿酒葡萄品质，打造高水平品牌酒庄集群。实施数字赋能葡萄酒产业提升行动，建成葡萄酒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实现葡萄酒产业全产业链可视化数字化转型。发挥文旅资源富集和精品酒庄集中的优势，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兴泾镇要深入推进设施农业建设，坚持走“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方向，大力发展设施温棚，继续扩大泾河村温棚园区建设，在十里铺村现有设施农业基础上进行提档升级，开发休闲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等特色项目，着力打造兴泾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贺兰山西路街道要串联“芦花小镇”稻渔空间、果蔬设施基地、科衡菌菇基地、南梁枸杞基地等园区，打造“一日游”精品线路和精品园区。充分挖掘乡土郊野元素，本着回归自然、因地制宜的原则，打造采摘游乐区、教学实践区、农耕文化体验区等一批休闲农业体验区，在贺兰山西路街道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园区。宁华路街道要以平吉堡

生态庄园为中心，打造集休闲、观光、采摘、农事体验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引导平吉堡奶牛场开发动物观赏、亲子互动、酸奶 DIY 等趣味项目，打造可供游客零距离亲近自然的休闲观光牧场，推进奶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怀远路街道要加快发展现代观光农业，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通过招商引资实施张骞葡萄郡项目，打造集休闲、观光、影视、娱乐于一体的葡萄文化产业园。实施农民增收行动，继续推进“四个一批”示范带动工程提升行动，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创新“支部 + 公司 + 合作社 + 基地 + 农户”等模式，建立稳定有效的利益连接机制，提高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建设一批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到 2025 年实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对镇街产业集中区小农户服务全覆盖。

责任单位：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科技局、商务经合局、文旅体育广电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十五）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完善用工信息平台，培育区域劳务品牌，实现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持续优化扶贫车间和公益岗位的优惠政策，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多渠道促进就业，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进一步支持脱贫地区在农村人居环境、乡村道路、农田整治、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优先支持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继续开展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增强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能力和创业致富能力。统筹好乡村公益岗位，按照需要设置岗位，做好岗位聘任和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

责任单位：人社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

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十六）大力开展消费帮扶活动。加强农村地区网络基础设施、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网点建设，支持脱贫地区参加各类产销对接活动，开展“电商 + 消费帮扶”行动，有效打通农产品上线“最后一公里”。继续推进扶贫农产品进机关、社区、商超、高校、车站、医院、企业、旅游区等活动，落实好消费帮扶“专区”“专柜”建设，促进移民群众致富增收。在大型商场超市设立扶贫产品销售专柜，辖区企业设立扶贫农产品销售专柜，社区（村居）设立扶贫产品派送销售专柜，在旅游景点景区设立摊点销售扶贫产品，各镇街设立消费扶贫专柜，鼓励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

责任单位：工会、商务经合局、民政局、教育局、文旅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十七）持续改善农村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继续加大对平吉堡农场、南梁农场、贺兰山农牧场、富宁村支持力度，按照乡村建设提升行动统一部署，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支持该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打造一批生态宜居特色移民小镇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到 2025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5% 以上。以“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为载体，每年为每个行政村办一件实事。进一步推进农村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交通项目更多向平吉堡农场、南梁农场、贺兰山农牧场、富宁村等基础薄弱地区倾斜，全面推进自然村（组）道路和村庄巷道硬化，完善通村公路与村内巷道连接。加大农业生产道路和旅游观光步道建设力度，健全农村物流体系，实

施“快递进村”工程，扩大电信“村村享”平台应用，到2025年实现行政村5G网络全覆盖。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经合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十八）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实施乡村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继续改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中小学校办学水平。实施特殊教育行动计划，制定并逐步完善农村特殊教育帮扶计划，确保农村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要求。加强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实施农村居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优化高血压等慢性病签约服务，调整完善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推动紧密型医联体改革。建立三级医院对口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提升镇街卫生院（站）诊疗能力。加大镇街、村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力度，持续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条件。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大农村地区“互联网+公共服务”建设，推行“一网通办”。继续加强平吉堡农场、南梁农场、贺兰山农牧场、富宁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平水平。

责任单位：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网信办；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十九）强化乡村进一步治理。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开展“基层党建全面提升年”活动，加快推进“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活动，深入实施基层党建“六项行动”，巩固深化“三大

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持续选优配强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健全完善以党组织为核心的乡村治理组织体系。提升村民自治水平，规范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因地制宜规范修订村规民约，完善道德约束激励机制，继续推行“积分制”管理，广泛开展道德评议。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大乡村“文化大院”建设，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强化乡村法治建设，开展创建法治示范镇街、民主法治示范村活动。深入持久开展打击黑恶势力和“村霸”治理活动，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建设平安乡村。统筹推进乡村治理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三中心”建设，建立推行“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模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信用镇街、信用村、信用户”评定，推进乡村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政法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司法局、公安分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五、强化举措保障，做好政策体系有效衔接

（二十）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街、村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开展巩固脱贫成效防止返贫行动，完善因病因残户、五保低保户、单老双老户等特殊群体的常态化扶持政策。过渡期内延续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提高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探索

“小额信贷+创业贷款”模式，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探索设立乡村振兴投资基金，重点投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领域。构建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价机制，建立乡村振兴资金动态监管台账，实行精细化、常态化管理。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税务局、民政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二十一）做好金融政策衔接。支持商业金融、合作金融等更好地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服务。完善针对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确保应贷尽贷、应续尽续。进一步做好小额信贷风险防控，持续完善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调配信贷资源，加大对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支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业务范围内为贫困地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整村授信建档，为有意愿有能力的农户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持或提高保险额度，防范贫困户和易返贫致贫户农业生产风险。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二十二）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继续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优先满足脱贫地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继续推进重点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继续落实全科医生特岗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学生免费培养计划，推行卫生专业人员“县聘乡用、乡聘村用”。继续实施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

教育资助政策。鼓励和引导人才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街、村流动，继续给予待遇职称等方面特殊倾斜政策。

责任单位：组织部、团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人社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科技局

（二十三）完善社会帮扶机制有效衔接。继续推进巩固“百企帮百村”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开展“百企兴百村”行动，引导民营企业找准自身发展和乡村振兴的结合点、发力点，探索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新模式。动员所属商协会、民营企业积极开展捐资助学、扶贫帮困等爱心活动，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就业扶贫、技能扶贫、健康扶贫，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夯实基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六、加强党的领导，做好体制机制有效衔接

（二十四）做好领导体制衔接。继续坚持区委、政府负总责、镇街部门单位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体制，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各镇街要认真履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建立五级书记联系包抓帮扶机制，县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街，镇街、部门科级干部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帮扶行政村，村（社区）“两委”班子负责人联系重点低收入农户。

责任单位：组织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二十五）做好工作体系衔接。落实好工作力量、

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等方面政策举措，切实做到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按照自治区、银川市有关安排部署，西夏区将扶贫机构重组为乡村振兴机构，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具体工作，履行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镇街主要负责人、村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应当把“三农”工作的主要精力放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上，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统筹谋划，狠抓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组织部、编办、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二十六）做好规划项目衔接。对标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建设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总体部署，紧扣西夏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谋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和重点项目。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在制定“十四五”规划时，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举措、重点任务等纳入规划编制范畴，确保规划衔接有序、项目衔接一致、推进落实一体、成效发挥协同。

责任单位：组织部、工商联、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二十七）做好监督指导考核机制衔接。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监督指导考核机制，每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开展监督指导工作，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西夏区绩效考评体系，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进行验收核查。对成效显著的镇街、部门单位给予一定奖补；对问题突

出的镇街、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各类评先选优、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组织部、区委办、政府办、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

（二十八）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突出群众主体地位，注重扶志扶智、强志强智，着力激发内生动力。完善激励机制，改进帮扶方式，采取生产经营奖补、贷款贴息、以工代赈等措施，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大力培育扶持一批奋进致富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完善约束机制，对严重违反公序良俗、骗取套取项目资金、不履行村民义务等行为，依法依规取消相应政策待遇，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区别对待、宽严相济，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着眼预防、及时纠错，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作为、勇于改革创新、乐于奉献为民，充分激发和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人社局

（二十九）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在乡村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和“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工作，广泛宣传政策措施，深入报道典型经验、典型事迹、典型人物，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的浓厚氛围。组织开展区、镇街、村相关干部轮训，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责任，掌握工作方法，凝聚工作合力，同频共振落实。

责任单位：宣传部、组织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实施方案》相关名词解释

1. 四大提升行动: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2. 四个结合: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帮扶相结合、坚持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措施相结合、坚持政府指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外部帮扶与群众主体相结合。

3. 脱贫不稳定人口界定参考标准 :脱贫不稳定人口要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实现程度，重点排查上一年度（界定月份的上年月份至当年上一月为一个年收入计算周期）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标准的 1.5 倍左右（2019—2020 年参考值 5000 元）的贫困户且存在①内生动力不足、就业不稳增收乏力的；②因大病重病；③因突发事件（重大变故、疫情影响）；④因重大灾害；⑤因经营亏损（产业失败）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度缩减；⑥家庭主要劳动力因残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力的，影响到“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等返贫风险。

4. 边缘易致贫人口界定参考标准 :边缘易致贫人口要关注上一年度（界定月份的上年月份至当年上一月为一个年收入计算周期）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标准的 1.5 倍左右（2019 年—2020 年参考值为 5000 元），正常生产生活有困难且存在①患大病重病或长期慢性病按合规分级诊疗个人自负

开支较大的；②家庭供养 2 个及以上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职学生）未享受助学政策或享受后个人常规花费开支较大的；③家庭遭遇重大灾害、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疫情影响）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度缩减的；④家庭主要劳动力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因残）就业不稳或家庭收入来源不稳定的；⑤精准识别出现负面清单个别现象但家庭实际“两不愁三保障”实现程度不高等致贫风险。

5. “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 :建设 100 个以上产业帮扶示范村、培育 100 家以上龙头企业、规范培育 1000 家以上产业帮扶合作社、提升发展 10000 名以上致富带头人。

6. 基层党建“六项行动” :实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党建引领发展、党建制度建设落地、强化基础保障、党建优化提升、立标杆做表率六项行动。

7. 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4 年以来探索形成的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村级治理和民主自治模式，即：以“五步工作法”统揽植厚制度基础，以“五联记录表”规范会议程序记录，以“一份议事清单”规范会议决议内容，以“乡村两级监督”确保工作合法合规，以“四级联动督导”推动工作落地基层。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星 晋级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29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党组、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现对《西夏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星晋级管理考核办法》进行修订，经区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将修订后的考核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11月6日下发的《考核办法》（银西党办发〔2017〕139号文件）即日起废止。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西夏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星晋级管理考核办法

为扎实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努力构建基层党组织晋位升级长效机制，加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强化“四优四提”城市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现代化措施落实，不断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质量，推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两个覆盖”有形有效，参照区、市星级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建考核标准，结合西夏区实际，现就开展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星晋级工作，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话精神，积极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进“一高三化”进程，紧扣“两地四区”目标任务，以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为重点，不断提高组织工作质量，为建设银川科创新城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考核范围

创星晋级管理考核范围覆盖西夏区各级各类基层党组织，包括：镇（街）、村（居）、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

三、考核内容和方法

创星晋级管理考核内容包括基础指标 + 晋级指标 + 加减分项三部分，其中基础指标总分为 60 分，晋级指标为 40 分，加分最高为 10 分，减分不设下限。由区委组织部负责组织考核，主要采取平时督查、年终考核定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基础考核 (60 分)

重点了解掌握各基层党组织落实党的组织制度、党建基础工作等情况，特别是实施“六项行动”、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及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情况等。其中，平时督查占基础考核的 30%，年终考核占基础考核的 70%（具体考核标准以各领域党建考核细则为准）。

(二) 晋级考核 (40 分)

主要考核各基层党组织抓党建促业务、党建项目化、为民服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党群活动服务开展、党建品牌创建、模范机关创建以及其他自主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具体考核标准以各领域党建考核细则为准）。

四、评定标准

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实行“五星”级管理，根据考核对象的不同，采取百分制进行星级评定，原则上不能越级晋升星级。基础考核必须达到 55 分（含 55 分）以上 + 晋级考核得分 + 加减分项 = 综合考核得分。具体为：95 分（含 95 分，以下类同）以上的为五星级；90—94 分的为四星级；80—89 分为三星级，70—79 分为二星级，60—69 分为一星级，59 分及以下为零星级。其中，五星级党组织由银川市委组织部评定；镇、街道党（工）委在综合考核得分达到星级分的基础上还必须达到对应的星级定性指标（具体考核标准以考核细则为准）。

五、加减分项

(一) 加分项目

1. 本年度党建和单位承担的重大项目、重点

任务及其他自主创新的典型工作经验被县（区）级、地市级、自治区级肯定，推广或在主流新闻媒体报道的，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

2. 本年度精神文明建设获得县（区）级表彰奖励的加 1 分，获得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加 2 分；

3. 本年度集体获得县（区）级、地市级、自治区综合性表彰奖励的，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

4. 本年度受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及西夏区有关单位和领导充分肯定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其他工作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二) 减分项目

1. 党建工作及相关工作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按照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分别扣 2 分、1.5 分、1 分；

2. 阶段性工作任务、重点党建工作任务未按期完成的扣 1 分，经上级党组织督促仍未完成的扣 2 分；

3. 单位年度工作完成不力的扣 1 分，绩效考评任务未完成的扣 2 分；

4. 为民服务和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效果不明显的扣 0.5 分，当年专项资金未使用扣 1 分，两年不使用专项资金或资金沉淀较大的扣 2 分；

5. 因处理信访事件不及时导致群众涉访人次、频次较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扣 1 分、2 分、3 分。

六、考核程序

(一) 申报创星。每年年初，各基层党组织对照《党组织创星晋级考核细则》开展自查自评，向党（工）委申报创建星级目标，经党（工）委审定后，确定争创星级等次。各党（工）委将所辖党组织创建星级党组织申报情况统计表报区委组织部备案。

(二) 组织实施。各基层党组织创星目标经党（工）委审定后，制定创建计划，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开展创建工作。创星晋级考

核细则中的基础指标必须全面完成，晋级指标按照分领域分星级标准数量完成。

(三)考核评星。年底，党(工)委对照《党组织创星晋级考核细则》对所辖党组织进行量化考核，并就基层党组织创建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综合自评、测评和考核结果，确定基层党组织星级等次，建立星级党组织管理台账报区委组织部。

根据各党(工)委上报考评结果，区委组织部对各党(工)委下辖党组织星级等次进行考评，对评定为一、二星级的党组织进行抽查验收(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二星级及二星级以上的党组织全覆盖验收)，对评定为三星级及三星级以上的党组织进行复验，并征求纪检、宣传、统战、信访等部门意见，复验结果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定。

七、考核结果运用

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鞭策相结合的原则，将考核结果在全区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各级党组织班子和主要负责人评选优和干部提拔的重要依据。

(一) 奖励

基层党组织创星晋级结果作为党内评先选优、年度绩效考评、提高党务工作者待遇的重要依据，每年按时发放奖励资金。年度内降星的党组织不予兑现奖励资金。奖励情况对应如下：

1. 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一、二星级不予奖励；三星级奖励4万元，二星级晋升三星级的奖励5万元；四星级奖励7万元，三星级晋升四星级的奖励8万元；五星级根据市委组织部确定的奖励标准发放。奖励资金作为党建活动经费使用。

2. 村级党组织：村干部任职补贴参照《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0〕517号)文件执行。

3. 社区党组织：社区“两委”成员薪酬参照《中

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银党办〔2018〕75号)文件执行，绩效薪酬根据星级服务型党组织考核结果，与基本薪酬一起按月发放。

4.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党组织：一、二星级不予奖励；三星级奖励0.75万元，二星级晋升三星级的奖励1.5万元；四星级奖励1万元，三星级晋升四星级的奖励2万元；五星级根据市委组织部确定的奖励标准发放。奖励资金作为党建活动经费使用。

5. 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一星级不予奖励；二星级奖励0.3万元，一星级晋升二星级奖励0.5万元；三星级奖励0.5万元，二星级晋升三星级的奖励0.75万元；四星级奖励0.75万元，三星级晋升四星级的奖励1万元；五星级根据市委组织部确定的奖励标准发放。奖励资金作为党建活动经费使用。

(二) 惩戒

1. 基层党组织当年星级评定低于上年度星级的(适用于三星级及以下)，各党(工)委要及时召开党建工作形势分析会，认真分析原因，指导所属党组织制定整改方案，在6个月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区委组织部，整改落实情况将纳入次年各党(工)委党建工作目标责任考核。

2. 各领域党组织的处理：社区党组织，对三星级党组织连续两年排名倒数后五名的，区委组织部将对其上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同时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对所属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一至二星级党组织连续两年排名倒数后三名的，党组织负责人予以免职或调整，区委组织部将对其上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连续两年被评为零星级的，党组书记予以免职，同时上级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做出书面检查；本年度创星晋级考核排名倒数后三名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对所属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农村党组织，创星晋级连续两年排名倒数后两名的，党组织负责人予以免职，区委组织部对其上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本年度创星晋级考核排名倒数后两名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对所属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机关党组织，一至二星级党组织连续两年没有晋升星级的，党组织负责人予以组织处理；连续两年被评为零星级的党组织，党组织书记予以免职；本年度创星晋级考核排名倒数后三名的，区委组织部对所属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二星级党组织连续两年没有晋升的，区委组织部将予以降星处理；一星级党组织连续两年没有晋升的，区委组织部对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本年度创星晋级考核排名倒数后三名的，区委组织部对所属党组织负责人

进行约谈。

3. 区委组织部对各级党组织在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及西夏区重点党建工作和重点任务中推进不力的党组织负责人实行随时谈话提醒制度，提醒一次的，其党组书记要作出说明，并立即整改；提醒两次的，其党组书记要做出书面检查；提醒两次以上仍无改观的，对其党组书记予以免职或调整。

4. 承担区委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基层党组织，基础指标必须达标，原则上只参评不降级。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西夏区创建星级党组织申报表
2. 西夏区创建星级党组织申报情况统计表
3. 西夏区星级党组织管理台账

附件 1

西夏区创建星级党组织申报表 (xx 年度)

基层党组织名称		申报星级	
党组书记姓名		联系方式	
基本情况	(盖章) 年月日		
上级党（工）委意见	(盖章) 年月日		

西夏区创建星级党组织申报情况统计表（xx年度）

党（工）委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序号	基层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书记姓名	党支部申报星级	党委审定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

党(工)委名称:

西夏区星级党组织管理台账(XX年度)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基层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书记姓名	年初申报星级	考评认定星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印发《西夏区关于贯彻区市鼓励引导人才 向基层流动政策措施的落实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31号

各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办，区直机关各党组（党委、党工委），区直各委局办，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党支部：

现将《西夏区关于贯彻区市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政策措施的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西夏区关于贯彻区市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 流动政策措施的落实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党办〔2020〕48号）和《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印发〈银川市贯彻自治区〈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的若干措施〉的落实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21〕15号）精神，鼓励引导各类人才到基层一线贡献才智、建功立业，培养造就一支留得住、用得好的基层人才队伍，结合西夏区实际，现制定如下落实方案。

一、加强事业编制保障

（一）加大编制调剂力度。结合事业单位深化改革，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进行全面盘点，充分挖掘盘活沉淀编制资源，适当安排部分编制，补充加强基层一线公共服务领域编制缺口，缓解部分部门

编制紧缺程度。（责任单位：编办）

（二）创新编制管理方式。探索在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部分编制设立“人才编制周转池”，实行动态调整、周转使用、保障急需的管理机制，主要用于引进优势特色产业、新兴产业急需紧缺高端人才。积极申报事业单位招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人员、公费师范生、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和急需紧缺人才，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在有空编的前提下优先列编。（责任单位：编办、人社局）

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三）落实好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机制。制定专业技术定向评价实施方案，开展专业技术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评定向高级职称，不受申报职称系列对所学

专业的限制（医疗卫生专业除外），重点考察工作业绩；县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业绩突出的，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参评定向高级职称；县级事业单位已取得中级职称资格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可参评定向高级职称；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累计工作满20年、30年的人员，且仍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分别参评定向副高级、定向正高级职称；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评定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期内每有3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参评所要求的工作年限可缩短1年。（责任单位：编办、人社局）

（四）健全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将县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结构比例调整为1:4.5:4.5；对乡镇事业单位通过特设岗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其所聘岗位等级可放宽至专业技术八级；落实好县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统筹机制等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按照5%的比例，核增用于聘用定向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有现有高级职称职数，调整比例核定定向评价职数，报市人社局备案。（责任单位：人社局）

三、激发人才到基层创新创业

（五）优化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审批程序。贯彻落实好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取消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备案手续；事业单位对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的申请，在不影响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一般应予同意，且不应随意撤销或变更；事业单位对审核同意的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申请，应当自审核手续完成15个工作日内与其订立离岗协议，落实自治区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政策。（责任单位：人社局）

（六）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鼓励农技推广等涉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涉农企业、社会组织兼职或者离岗开展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以及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岗创办企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研发机构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等，作为法人科技特派员带动农民创新创业。做好科技特派员“选、育、引、管”工作，鼓励技术、经营、管理、流通等领域专门人才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和实用技术培训；鼓励和支持科技特派员以承包服务型、技术入股型、实体创业型、资金入股型等形式与农民、产业大户、企业建立利益共同体，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步伐。（责任单位：科技局）

（七）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扎实落实好《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实施细则》，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以及相关涉农事业单位的技术人员，开展兼职服务或者离岗参加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服务型和离岗创业型科技特派员应获得用人单位同意，并按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对按照事业单位标准享受自治区硕士、博士补贴政策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批准在自治区内在职或离职创办企业期间，硕士、博士补贴上浮到企业标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自治区内在职创办企业或离岗创业，经自治区认定的人才可享受“人才贷”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科技局、人社局）

（八）搭建人才返乡创新创业平台。积极争取自治区特色人才项目、乡村振兴人才项目。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吸引、鼓励和支持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外出农民工、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及经商人员等返乡创新创业。落实好《银

川市优秀返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补助办法》，组织申报返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对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给予5—5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人才办、人社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九）支持企业引进人才。认真落实区市人才政策，做好自治区硕博补助、安家费和科研启动经费申报、受理、考核、发放工作；实施好高精尖缺人才引领、人才小高地建设、学术技术带头人储备、创新型大学生宜居等人才工程。落实《银川市推进“政府出钱、企业育才”工作实施方案》，支持企业更好发挥创新创业主体作用。（责任单位：人才办、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

四、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十）发挥重点人才计划牵引作用。积极争取自治区公费定向师范生、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计划名额，为教育、卫生系统培养输送更多中小学教师和医疗卫生人员。主动与北京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西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6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宁夏师范学院等对接，吸引更多宁夏生源地优秀公费师范毕业生来我区就业。落实好自治区博士研究生预引进政策，实施好自治区硕士研究生预引进专项。（责任单位：教育局、人社局、卫健局）

（十一）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工作。对事业单位招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和行业、岗位、各单位发展需要的急需紧缺人才，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自主招聘方案、设置岗位资格条件，报银川市审定后组织实施。对放宽招聘条件、缩小招聘范围、简化招聘程序公开招聘的人员，在聘用合同约定的最低服务期内，不得流动到其他工作单位。（责任单位：人社局）

五、推动人才向基层柔性流动

（十二）积极争取自治区基层人才帮扶计划

支持。积极争取自治区“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行动”“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专家基层服务行活动”“优秀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选派（选聘）名额，做好人才接收、服务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健委）

（十三）搭建人才服务基层平台。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吸纳一批专家人才，通过开展决策咨询、课题研究、技术攻关等，服务基层产业发展。持续做好西夏区“人才小高地”“人才培养实践基地”，深化拓展校企地人才合作。借力京银合作，扎实推进“首都+首府”“海淀带西夏”教育合作新模式，借力北京海淀区优质教育资源的引领带动作用，采用柔性引进专家和团队的方式为中小学教育服务。依托宁夏教育云网络学习空间优质教学资源，开展教师分层分级智能素养培训，实施人工智能基础建设提升、人工智能助手应用、教师智能研修、智能帮扶贫困地区教师四大行动，构建创新、智能、优质、便捷的教育生态圈，助推西夏区“互联网+教育”示范核心区建设。发挥银川市“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核心区优势，建设区域远程心电中心、远程影像中心、远程超声中心等远程诊疗平台，将本地二三级医院的优质资源下沉到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人才办、教育局、卫健局）

（十四）落实好人才服务基层保障机制。落实好自治区“优秀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相关工作，对参加实践活动1个月以上的大学生，由接收单位解决好其在区内开展社会实践期间交通、住宿、就餐等事宜。（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

（十五）强化人才服务基层导向。实行“凡晋必下”制度，教育、卫生、涉农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有1年以上基层一

线工作服务经历。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县乡服务经历和工作业绩可作为优先晋职、晋级、评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参考。事业单位可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对本单位服务基层人员适当倾斜。(责任单位：教育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健委)

六、支持基层人才成长

(十六)提升基层专业人才能力素质。落实好自治区“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基层之星’人才培养计划”向基层倾斜政策。充分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三名”工作室、民营企业创新服务基地、社工人才工作室、“文化名人”工作室和文化创意人才培训基地等平台，通过教育培训、传帮带实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加强基层六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人才综合能力素质。(责任单位：组织部、总工会、工商联、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文旅体育广电局)

(十七)培育壮大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在农业扶持项目申报、技能培训、交流合作等方面对农村实用人才予以倾斜，采取农企对接、农商对接、农合对接、龙头带动等方式，加强人才技术交流；建立健全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机制和奖励机制；对接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加大产业金融支持力度。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育力度，争取自治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支持，加大新型经营主体骨干、农业服务人员培训力度，加快构建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责

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七、做好基层人才激励关怀工作

(十八)提高基层人才工资薪酬水平。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调整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标准的意见》，实现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同职级人员20%。对事业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并在单位内部分配时予以倾斜。(责任单位：组织部、财政局、人社局、镇北堡镇、兴泾镇)

(十九)完善基层人才激励关怀措施。建立镇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机制，落实好基层专家休假疗养制度。乡镇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提高到20%，工作成绩突出的可提高到25%-35%。完善住房、就医、社保、子女入学等保障服务政策，切实解决基层人才后顾之忧。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基层人才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组织部、人社局、文旅体育广电局、镇北堡镇、兴泾镇)

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也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单位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把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贯彻落实情况纳入人才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列入人才工作专项述职内容，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总结宣传基层人才先进事迹，鼓励引导更多优秀人才到基层一线建功立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 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银川市西夏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各项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有关精神，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顺利通过复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密集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提高人民群众

的整体文明卫生素质和城市的文明卫生程度，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二、组织领导

组 长：张建兵 西夏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侯自强 西夏区委常委、副区长
马宏军 西夏区副区长
刘 娜 西夏区副区长
叶 炜 西夏区副区长
成 员：王慧容 西夏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李 政 西夏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纳丽瓦 西夏区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主任
蒋新泽 西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 钢 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孙业峰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 晶 西夏区教育局局长
安 锋 西夏区民政局局长
刘翠华 西夏区财政局局长
唐慧明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继斌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赵伟男 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朱立红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富琴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 炜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春侠 西夏区统计局局长
代永生 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余文平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唐金生 西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
马春花 西夏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黄晓晨 西夏区交警一大队队长
黄建新 西夏区交警二大队队长
张立中 西夏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主任
卿 锋 西夏区镇北堡镇人民政府镇长
罗继龙 西夏区兴泾镇人民政府镇长
杜亚楠 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晓岚 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春梅 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建军 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小莉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文 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曹建辉 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春玖 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副主任
孔会东 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银川片区负责人
赵占光 银川公交公司西夏分公司经理
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副区长、爱卫会主任、领导小组副组长马宏

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陈钢、卫生健康局局长马富琴、生态环境分局局长马春花、市容环卫服务中心主任张立中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爱卫办）。办公室具体负责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的日常工作落实、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相关部门、窗口单位各项任务落实。

三、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 版试行）》要求，2018—2020 年连续三年，每年达到 11 个基本目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5 平方米；全年 AQI < 100 的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 ≥ 80%；鼠、蚊、蝇、蟑螂有三项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标准，另一项不超过国家标准的三倍；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城市建成区无烟草广告；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近三年未发生职业病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近三年未发生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辖区居民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 90%。

四、工作任务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等文件精神，将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纳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列入西夏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补充完善西夏区爱国卫生工作规范性文件。

2. 健全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机构，爱卫会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办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

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3. 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各项工作有安排部署、有督导检查、有总结考核。积极开展卫生乡镇、卫生街道、卫生小区、卫生村居、卫生学校、卫生医院等卫生单位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自治区级以上的卫生乡镇。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

4.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爱卫会）

责任单位：两镇七街、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5. 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6.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汽车站、火车站、大型广场（商场、商业综合体）、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要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有关职业卫生、疾病预防、卫生保健、控制吸烟方面的健康教育活动，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

7.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8. 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和无烟单位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两镇七街、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

（三）市容环境卫生。

9.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

建成数字化城管系统，并正常运行。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建城区无卫生死角。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8.5 平方米。城市功能照明完善，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100%。

10.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垃圾、粪便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待建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公交车、出租车、垃圾清运车、卫生保洁车等车体整洁卫生。公交站台标牌齐全醒目，停车场环境卫生整洁；市区内道路沿线机动车维修、清洗作业文明经营，单车摆放有序，不损坏市政设施，不影响市容环境；积极开展“三乱”“渣土”“城市噪音”等专项治理。

11. 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生活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率100%。

12. 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和《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13. 集贸市场管理规范，配备有卫生管理员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

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比例 $\geq 70\%$ 。

14. 活禽销售市场卫生管理规范，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15.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16. 城中村及城乡接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卫生符合要求。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容环卫中心）

责任单位：两镇七街、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

（四）环境保护。

17.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8.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100的天数 ≥ 300 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贯彻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分贝。

19.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安全保障

达标率100%，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20. 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两镇七街、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

（五）重点场所卫生。

21. 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22. 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小网吧等“七小行业”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卫生整洁，硬件设施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或相关规定，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23.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

24.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近3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两镇七街、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25.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机制，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6.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经营水产品、畜禽产品的摊位给排水设施齐全，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实行隔离屠宰，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27. 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90%。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商场（或超市）储存和销售的食品要摆放整齐、隔墙离地、生熟分开；出售直接入口食品，要有防蝇、防尘、防污染及冷藏设施，并使用工具出售。

28. 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

29.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两镇七街、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

（七）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30.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3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

31.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订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95%以上。

32.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33.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全工作机构，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75%以上。

34. 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90%以上。

35. 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36. 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3—10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乡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95%以上。

37. 辖区婴儿死亡率≤1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14‰，孕产妇死亡率≤22/10万。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两镇七街、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38.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39. 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40. 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

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爱卫办）

责任单位：两镇七街、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启动阶段（2021年3月）。

召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第四次复审工作动员会，制定迎检工作宣传方案，层层动员，广泛发动、压实责任，大力宣传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的重大意义，形成人人参与的局面，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二）组织整治整改阶段（2021年4月15日前）。

各部门（单位）和各镇街要根据《西夏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任务分解表》赋予的任务，全力以赴，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完善“七小”行业检查，补齐证照，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餐饮业、集体食堂等要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进行全面综合检查治理，完成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方面的创城指标。加大防尘和区域类水环境的治理，杜绝秸秆焚烧现象，提高医疗废弃物处置的监督和管理，完成环境保护相关指标。

（三）组织评审阶段（2021年4月）。

1. 西夏区上报评审阶段（2021年4月20日前）。上报资料主要包括《西夏区2021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资料汇编》和《西夏区2021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本底资料汇编》。4月20日前，完成自查自评和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经西夏区爱卫办统一审核后报银川市爱卫办，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将整改情况上报银川市爱卫办。

2. 银川市评审阶段（2021年4月底前）。4月10日前，银川市爱卫办组织专家对银川市爱卫会成员单位的自查报告和资料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反馈至相关单位和部门。4月底前，银川市爱卫办完成银川市本级自查自评工作，将自查报告和复审资料上报自治区爱卫办。

3. 自治区核审阶段（2021年4—5月）。自治区爱卫办将根据银川市的工作进展情况和群众反映问题情况，于每月组织专家组对银川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2021年5月底前，自治区爱卫办组织专家组对银川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自治区级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上报全国爱卫办。

4. 全国爱卫办复审和命名阶段（2021年6—12月）。全国爱卫办将根据自治区复审报告，适时组织全国爱卫专家开展明查、暗访评审工作。根据复审结果，全国爱卫会对符合标准的城市予以重新确认；对未达标准的城市，暂缓确认，并限期1年进行整改；再次复查仍不合格者，如有充分理由可适当延长整改限期；如理由不充分及第三次复查仍然不合格者，撤销其命名。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是对巩固提升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的一次集中检验。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充分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吃透标准精神，突出整治重点和难点，结合国卫复审领导小组工作的整体安排部署，深入扎实的开展好复审工作。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容环卫服务中心等牵头单位，各镇街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于每月20日前将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开展情况报至爱卫办，西夏区爱卫会将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听取各牵头部门和两镇七街的工作汇报。

（二）强化统筹协调，凝聚创建合力。

国家卫生城市的创建、巩固和复审，综合了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8个领

域、40项标准、196项具体内容进行评估，全方位衡量一个城市的卫生综合治理水平。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工作实效。

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复审工作“倒计时”和“销账式”的工作机制，对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实行“挂账”督办，限时“销账”。各镇街、各成员单位也要层层制定相应工作机制，强化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建

立健全检查评比制度和曝光制度。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西夏区自己的各种媒体手段，及时点评西夏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适时采取“电视问政”等方式，加强舆论监督，接受群众监督，听取群众意见。政府督查室要把国卫复审工作领导小组每月推进会（专题会）上确定下来事项，列入督查案件，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人和事，一律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并公开通报曝光。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 2021 年“全民招商引资月”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西夏区 2021 年“全民招商引资月”活动实施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 2021 年“全民招商引资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高质高效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营造全民招商引资氛围，扎实推进招商引资攻坚及八大产业提质专项活动，进一步推进西夏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决定在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开展“全民招商引资月”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重大机遇，进一步树立抓招商抓项目就是抓产业抓发展的理念，激发调动全民全员招商引资热情，组织开展“大招商、招大商”活动，对接引进一批支持高质量发展的优质项目，积极为西夏区“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打牢

坚实基础，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贡献力量，加快“两地四区”和银川科创新城建设。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全民招商引资月”活动，向西夏区发出招商引资攻坚的动员令，吹响全民招商的集结号，激发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争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的坚定支持者、有力推动者和积极参与者，持续推动招商引资攻坚及八大产业提质专项活动深入实施，在思想上牢固树立以大招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动作为意识，在发展环境上形成聚合全民智慧、聚力全体力量招商引资的浓厚氛围，在产业发展上形成聚焦“八大产业”谋划引进项目的实际行动，在工作成果上签约落地一批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项目好项目，确保抓产业、抓项目、抓招商工作措施再落实、工作节奏再加快、工作成效再巩固，力争4至5月初回访已落地、新对接企业30家以上，新签约招商项目5个以上。

三、主要活动

(一) 开展招商项目大回访活动

1. 西夏区主要领导带队招商。银川中关村双创办、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及各责任部门筛选需要西夏区主要领导对接推进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产业链项目，政府办要制定主要领导外出招商项目推荐单，协调主要领导分批分区域带队招商，坚定企业投资信心，推动项目加快落地、早日见效。(责任单位：银川中关村双创办、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 小分队对接回访。招商引资重点责任部门聚焦精准招商要求，梳理已落地和正在对接洽谈的招商项目，组织开展集中回访对接活动，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园区及部门主要领导要带头招商，当好

招商引资的第一责任人，至少带队开展1次回访招商，以实际行动引领招商、传导压力、落实责任。银川中关村双创办、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要有针对性地锁定重点招商区域，开展一次驻点招商活动。(责任单位：银川中关村双创办、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工商联、镇北堡镇)

3. 开展好“走出去、请进来”活动。聚焦产业招商，产业包抓部门要围绕八大产业链关键环节筛选建链延链补链的目标企业，形成产业链招商目标企业清单，建立与企业稳定联系后，通过精准走出去、积极请进来等形式，高频次、高质量开展产业对接活动。银川中关村双创办、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联合相关产业部门集中开展小分队招商3批次以上，新对接招商引资项目18个以上，力促一批在谈项目取得新进展。(责任单位：银川中关村双创办、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二) 开展产业招商专题活动

4. 八大产业专班专题招商。根据西夏区“八大产业”优势，各牵头责任单位压实自身责任，挖掘存量资源与潜力，谋划储备5个以上补短板、锻长板的产业招商项目，建成对外招商项目储备库，带着项目、带着政策开展1次以上专题外出对接活动，争取达成一批贴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产业招商项目。(责任单位：八大产业专班各牵头单位)

5. 国资平台招商。国资平台公司要认真梳理前期对接企业，下大力气解决项目对接中“瓶颈”问题，加快已招引项目合作建设进度，深入挖掘企业“战略生态合作伙伴”，开展至少一次转向对接考察活动。同时，发挥投融资“四两拨千斤”的作

用，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创新融资模式，开展资本招商、资产招商，大力引进社会资本和战略投资者。
(责任单位：银川江创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川润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 签约落地一批产业项目

6. 抓好重要活动项目签约工作。加大对江浙沪地区的招商引资考察力度，对昆山、苏州工业园等重点区域产业进行分析，扎实开展好自治区党政代表团拟赴苏浙沪开展东西协作活动的项目供给和项目签约工作，确保签订一批投资额大、科技含量高、引领带动力强的好项目、大项目。(责任单位：银川中关村双创办、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7. 做好银川市项目签约活动筹备工作。银川市招商引资月项目集中签约活动筹备工作，梳理不少于3个优质项目集中签约，总结工作、展示成果。
(责任单位：银川中关村双创办、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四) 落实自治区、银川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8. 落实招商政策。严格落实“三基本”工作法，加强对国家及自治区、银川市产业政策研究，梳理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政策指南，兑现以招商引资落地企业政策条件，进一步提高政策吸引力和竞争力。
(责任单位：银川中关村双创办、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9. 以项目争取配套政策。银川中关村双创办、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及各职能部门要主动对接区市相关职能部门，积极申报项目，助力落地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责任单位：银川中关村双创办、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

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五) 推动以商招商、情感招商、中介招商、全民招商

10. 推动商协会招商。工商联要瞄准重点招商区域，与江浙沪、长三角等地区工商联建立稳定联系，开展至少一次外出拜访活动，同时，要充分发挥驻宁和驻银商协会桥梁作用，支持商协会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中介招商，分产业建立商协会企业家通讯录，加大招商引资信息线索供给。
(责任单位：工商联、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11. 推动以企招企。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以企引企，招引上下游产业项目，挖掘已落地招商引资企业合作潜力和信息资源，推动现有项目扩大投资和引进关联项目。
(责任单位：银川中关村双创办、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2. 推动网上招商。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加大招商宣传力度，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及时发布招商信息，开展云招商、云洽谈、云签约招商。
(责任单位：银川中关村双创办、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13. 加强情感招商。征集宁夏籍原在西夏区生活、学习的在外知名人士、企业家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与宁夏籍在外知名人士、企业家联系，充分利用和发挥其重要资源，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推动西夏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开展西夏区“招商引资月”活动是落实自治区、银川市招商引资攻坚要求的关键措施。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要突出抓好“全民招商月”活动，要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理念，进

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坚决落实好“三基本”工作法和“三个一线”工作机制，在摸清资源载体底数、对接区市优惠政策、把握企业发展规律上下功夫，充分发扬“四千四万”“五心真情”等招商精神，突出产业招商、区域招商、情感招商、以商招商、精准招商，确保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以项目高质量招引和建设，推进银川科创新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务求实效。两大园区充分发挥领头作用，各部门要压实责任，切实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各项目措施落实，实施好项目包抓、项目代办制等跟踪服

务机制，积极为项目引进落地和建设实施提供“店小二”般的服务。要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保障项目快签约、快落地、快投资和早日发挥项目效益。

（三）加大宣传。积极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宽领域招商引资主题宣传，加大面向市民的招商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知晓率，营造全民招商氛围。八大产业各责任部门要主动走出去举办或参加文化旅游、葡萄酒、现代物流、电子信息等专题推介和品鉴会、展览会等重要节会，擦亮西夏区特色优势名片。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 2021 年深化 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银川市西夏区 2021 年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 2021 年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落实《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区、市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的安排部署，树立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创建靠民的工作理念，深入分析我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对标文明城市测评

体系，精准化施策，标准化管理，协同化作战，制度化规范，严格工作标准，适应常态化考核，推动我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常态长效，确保在新一轮中央文明办的考核中取得好成绩。

二、重点任务

(一)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责任领导：马宏军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1. 启动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实施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以改善人居环境、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城市品质、治理“城市病”为核心，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建成区内道路长度与建成区面积比值”等硬性指标及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等重点工作，编制文明城市建设项目及实施计划，有计划有步骤纳入年度安排组织实施，积极争取项目资金，补齐城市有机更新工作短板，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功能。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2. 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的理念和要求，对现有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梳理，适时调整完善。结合现状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查漏补缺，分级配备生活所需的教育、医疗、停车、绿地等各类基本服务与公共活动空间。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棚改安置房建设，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考虑，优先配置完善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增加停车、绿地等公共空间。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民政局、公安分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3. 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保障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在老旧小区改造、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完成城市海绵化要求。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4. 实施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对现有的楼院、街巷风貌进行改造，形成老街坊的生活原味，持续提升特色品牌，打造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结合的特色街区样板。严格城市建筑高度、风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和建筑风格。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相关镇街

配合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完成时限：12月底

(二) 大力改善生态环境。

责任领导：刘娜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四尘共治”，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建筑工作“六个百分百”管控要求，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辖区涉 VOCs 企业进行一次彻底排查，摸清底数，逐个整治。强化柴油货车深度治理，保持“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分批次推进近郊、农村无集中供热区清洁能源改造，降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区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80% 以上。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

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2. 推进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消黑除臭任务，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确保城镇污水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0%，集中处理率100%，辖区内未出现黑臭水体或黑臭水体连续减少。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3. 开展黄河干流、支流、重点湖库沿线排污口整治，实施日供水“千吨万人”农村集中式水源地安全警示、界桩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镇北堡镇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12月底
4. 组织实施西大沟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在沟道两岸种植马兰花53000墩、千屈菜53000墩、睡莲4000株；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对农业面源进行控制，减少农田退水污染，提高西大沟水质。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5.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实施河道治理、清淤疏浚、打通阻隔、生态修复，坚决清理整治河湖“四乱”，加强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水面垃圾清捞、水草打捞等日常保洁，确保建成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加快推进银西河水质提升、典农河水生态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确保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入黄水质持续稳定达到Ⅳ类以上。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6. 推行“林长制”，大力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未成林抚育及退化林改造工程，加强高速公路、铁路沿线等重要节点生态绿化和环境整治。实施西郊森林公园二期项目，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未成林抚育提升8500亩，完成营造林1.33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2.17%。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7. 加快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步伐，在主干道路和重点公园广场开展城市绿地修补，大力整治裸露空地。实施背街小巷行道树、小游园、公园及街头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建设峡口巷小微公园。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状，通过修建人行步道、绿化带、休闲座椅、凉亭等便民设施，将北京西路、贺兰山西路、黄河西路等城市主干道路两侧景观林带改造提升为带状公园，方便居民休闲休憩。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0月底
(三) 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责任领导：马宏军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大群众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春、夏、秋、冬四季战役，着力提升村容村貌形象。协同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和生活污水处理，健全农村厕所管护运维长效机制，推广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社会化服务模式。在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新建和改造提升户用厕所500

户，公厕 3 座，实现农村无害化厕所覆盖 90% 以上。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 月底

2. 加大垃圾乱倒乱堆督导检查力度，各相关镇街连同第三方公司做好辖区垃圾清扫和清运工作，逐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常态化推动“五清一绿一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面推广“垃圾不落地”模式，不断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实现农村垃圾处理率达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6% 以上。

责任单位：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各相关镇街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12 月底

3. 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完善道路养护长效机制，修补路灯，补齐绿化带、隔离带绿植缺损，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芦花洲南侧路延伸、羊场公路至团结村道路等农村道路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 月底

4. 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推进乡村治理建设，创建一批平安镇街、平安村庄。加大对违建、破危房屋等建筑的拆除力度，做好“美丽庭院”“文明乡村”等创建活动，逐步形成一村一品、一村一景等一批在全国全区叫得响的品牌村庄，创建“美丽庭院”示范户 500 户。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司法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 月底

(四) 努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责任领导：叶炜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1. 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推进“放心消费在银川” 创建活动，有效推广线下购物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措施。强化消费维权宣传教育，推动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提升消费投诉调解成功率和满意率。围绕食品安全、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消费“痛点”问题，协同开展消费维权专项整治，依法查处涉及预付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配合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 月底

2. 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每年 5 批次 / 千人以上，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加大对小餐饮、小作坊检查力度，创新食品药品监管方式，实施地产食品“一品一码”，推进“互联网 + 明厨亮灶”建设，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 月底

3. 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制定预付卡管理相关制度明确有关部门职责，指导做好发卡企业的备案管理，规范预付卡经营行为。规范商场超市志愿服务站点设置，健全投诉机制，组织商场超市等窗口单位，结合岗位特点和职责，开展“优质服务岗位技能培训及大比武”活动，带动全行业优质服务标准化、制度化。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4. 落实文明旅游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建立旅游不文明行为信息通报机制。制作旅游景区文明提醒、文明告知、文明规劝标语标牌，向A级旅游景区旅游集散中心、星级宾馆印发文明旅游宣传手册。引导旅游景区成立志愿服务小队，组织景区工作人员注册为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旅游志愿服务。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依法调解旅游者和旅行社之间的矛盾纠纷。净化景区景点环境“脏乱差”的问题，做好景区内未备案经营食品流动摊贩的监管，改善公厕卫生，提升日常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5. 建设国家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1个，自治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2个，培育专精特新绿色食品企业1家，培育名特优新绿色产品品牌1个，申报绿色食品5个。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五）加强市政设施建设维护。

责任领导：马宏军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 加大市政公用设施修缮力度。全面排查路灯、路名牌、垃圾箱、无障碍设施等公共设施损毁情况，规范临街商户门前台阶设置，针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不平整、不连续，路面破损、坑洼不平，道牙树框道砖井盖损坏、隔离设施缺损、地桩道钉影响通行等问题，及时进行整修、更换沥青路面、人行道砖、道牙、树框、检查井雨水井等市政设施。加密市政公用设施检查频次，确保背街小巷装灯率100%，亮灯率 $\geqslant 95\%$ ，分类垃圾桶无破损且标

识完整，路名牌指向准确无破损，公共卫生间指示牌统一规范设置。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相关镇街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12月底

2. 完善体育健身运动设施。解决好城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破损、社区文化站点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持续加大老旧社区、楼院等重点、难点区位文化体育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力度，对社区公园、健身路径周边的公共体育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对群众通过电话、信息平台反映的设施损坏情况及时处理，提高城市文化体育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新建西夏区射箭馆、极限运动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建设德林村体育公园，安装健身路径10套。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3. 完善城市路网体系，配合银川市实施文昌北街、宁朔北街、金波北街、同心北街、大连西路、沈阳西路6条城市主干道路建设工程，新建怀远路与文萃街、同心北街与健美巷2处过街天桥，畅通道路微循环，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六）不断提升小区环境质量。

责任领导：马宏军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 加大老旧小区改造。按照“先基础、后完善、再提升”的原则，组织对34个共83.14万余平方米老旧小区的供暖、供水、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改造，实施兴华家园、测绘局家

属院等 10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逐步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民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 月底

2. 加强物业行业管理。开展物业管理工作考核，结合信用等级对小区物业服务情况进行差别化巡查。对于信用等级为 B、C 级的物业服务项目开展每个月不少于 30% 的巡查任务。搭建社区居民议事平台，对物业公司服务水平进行有效监督，强化街道、社区对小区物业服务质量和考核，开展“红色物业”星级评定工作。定期通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分值，作为企业承接和续签物业合同的重要依据。力争 2021 年末，全区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占比达到 65%。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 月底

3. 加大联动执法力度。对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楼道乱堆杂物、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设施损坏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实行“三清三关”（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电源、关火源、关气源）。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加大对私搭乱建、飞线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在适当位置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满足居民电动车充电需求。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相关镇街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完成时限：12 月底

4. 开展居民小区不文明养犬专项治理。对遛狗不牵绳、宠物随地便溺等不文明养犬行为，经劝导无效或限期未改正的，加大处罚力度，对于影响恶

劣、违规饲养禁养犬只的，采取顶格处罚没收犬只等执法手段，力争 2021 年底我区居民小区内不文明养犬行为得到明显改善。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 月底

5. 加强居民小区卫生保洁。及时清理楼栋前后、单元楼道绿地等公共区域的垃圾杂物，做到无乱贴乱画、无乱扔垃圾、无宠物粪便，楼门内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对毁坏的地砖、道路、楼门、墙面等公共设施及时进行修补、更换。合理增设停车设施，增加小区停车泊位。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相关镇街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12 月底

(七) 严格道路交通监管。

责任领导：侯自强

牵头单位：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1. 持续实施“疏堵提畅”工程。强化交通乱点整治，全面落实网格化勤务管理机制，紧盯事故多发易发路段和“两闯”（闯红灯、闯禁行），“三驾”（酒驾、醉驾、毒驾），“四危”（逆行、违法占道行驶、违法使用手机、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大打击整治力度，积极营造文明有序道路交通环境。实施“多杆合一、一杆多用”整治，整合主要交通路口交通信号灯杆、“雪亮工程”安防监控灯杆、指示牌杆，切实减少路口杆柱林立的问题。

责任单位：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完成时限：10 月底

2. 加强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专项治理、志愿者劝导、宣传警示等举措，集中治理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不各行其道及非机动车、行人闯红灯、随

意横过道路、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配合单位：文明办、团委、各镇街、综合执法局、教育局

完成时限：12月底

3. 加大快递外卖行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严查快递、外卖配送车辆交通违法，发布快递外卖“遵纪守规文明骑手”红榜，进一步提高快递外卖从业人员自律意识。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4. 加强城市智慧化管理。丰富“城市大脑”功能，以“雪亮工程”为主体打造“视频一张网”，建成空间地理信息“一张图”，实现各类城市运行数据、视频等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推进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与综治中心融合建设，升级、推广使用社会治理网格化平台，实现“一网统管”。

责任单位：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网信办

完成时限：12月底

(八) 推进停车难乱停车整治。

责任领导：侯自强

牵头单位：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1. 盘活现有停车资源。针对公共停车泊位上杂物堆放、违法占用等情况，开展排摸整治，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全面清理擅自设置的隔离墩、隔离桩、地锁、道钉等，还公共区域于民。

责任单位：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润夏公司、各相关

镇街

完成时限：7月底

2. 全面评估市区内已施划的道内临时停车泊位，对影响行人、非机动车通行且周边能满足停车需求的道内临时泊位，公告后予以取缔。

责任单位：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润夏公司、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6月底

3. 优化停车布局。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场做好用地预留和管控，保障停车场建设土地供给。利用空闲地、边角地腾退土地等增加停车场设置，挖潜增量，增加各类停车泊位。开展片区停车治理，综合采取增加供给、错时停车、智能管理等举措，因地制宜解决停车难问题。

责任单位：润夏公司

配合单位：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4. 积极推进居民小区地下停车位租售并举措施，探索设置共享停车位，对广场、小区、医院、学校、商场、超市周边采取错时停车、区域差价停车等方式，多渠道破解供需矛盾。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相关镇街

配合单位：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12月底

5. 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停车泊位向社会开放。机关事业单位在内部停车设施有余量，保证行政办公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向服务对象公开停车场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部门、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九) 规范交通出行。

责任领导：白建斌、马宏军

牵头单位：公交公司、综合执法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1.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条，在高峰期加密公交线路5条。健全完善公交首末班机制，保障公交车正点率不低于98%。联合开展“每周少开一天车”等节能活动，加大绿色出行宣传引导，倡导广大市民乘坐公交车出行，争取2021年西夏区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 $\geq 33.5\%$ 。

责任单位：西夏公交公司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完成时限：12月底

2. 开展各交通场站周边和公交站点综合整治。加大场站、站点周边环境卫生清扫力度，加强对单车运营企业日常监管，协调企业合理投放单车，做到整齐停放。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3. 定期排查公交车公益广告刊播情况，确保车厢内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且完好无损，各交通场站周边、公交站点和公共交通工具上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根据不同公交车型，划定保洁工具存放区域。在公交站点地面施划文明乘车引导标线，开展“文明交通、出行有礼”志愿服务和文明劝导，引导乘客排队乘车，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让座。

责任单位：西夏公交公司

完成时限：12月底

4. 实施公交站台规范化建设。制定公交站台规

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对已经建有候车厅及配套休息座椅的103座站点，定期进行检查，做好日常维护，保证设施齐全有效。对目前不具备建设公交候车亭的站点，分批次逐步开展改造升级工作。

责任单位：西夏公交公司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8月底

5. 开展“平安出行”活动。在交通场站、高校、商圈等重点区域，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营运联合执法行动，督促各网约车平台公司按规定开展经营服务，引导各运输企业开展定制客运服务，有效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责任单位：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

完成时限：12月底

(十) 强化环境卫生深度清洁。

责任领导：马宏军

牵头单位：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1. 规范环卫作业体系。分区域制定环境卫生保洁标准，形成“机械化作业+人工巡回保洁”机制，积极推进城区环卫规范精细作业覆盖面，强化地下人行通道和人行天桥保洁，深入开展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定期冲洗标准化作业。规范管理和深度清洁垃圾箱、路名牌、公共座椅、公共卫生间等城市公共设施，加强道路护栏、城市雕塑、路灯杆、路名牌、指示牌、宣传栏、配电箱、阅报栏等“城市家具”的日常保洁。

责任单位：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2. 实施背街小巷净美提质整治。开展建筑物洗脸修面，治理背街小巷卫生死角、墙面破旧、占道经营、乱涂乱画、乱堆乱放等问题，将整治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城市管理长效考核。以街道办事处为单

位,每个街道至少确定一条背街小巷进行专项整治,样板引路,扩面推广。全面推行路长制、街长制管理模式,修订相关办法,突出日常监管,做到常态化整治,增强市容市貌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街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12月底

3.开展公厕管理标准化行动。落实《银川市城市公厕分类管理考核标准》,开展星级公厕评比活动,促进厕所管理提档升级,确保保洁及时、设施完好、无明显异味。

责任单位: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4.加强公园广场、绿化带卫生保洁力度,增加保洁频次、提高保洁质量,消除城市环境脏点盲区。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5.严查公共场所吸烟行为,落实医疗单位禁烟要求,确保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各部门、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6.深入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责任单位: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部门、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十一)加强农贸(集贸、批发)市场监管。

责任领导:叶炜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1.落实农贸市场经营主体制度,完善“三防”

设施,做好农贸集贸、批发市场食品安全、产品质量、证照公示、价格公示诚信经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确保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实行生熟分离,无活禽宰杀和无售卖野生动物现象。开展市场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监督检测,开展快速检测室建设和检测人员培训。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2.做好批发市场硬件设备设施升级,制定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升级规划方案,指导市场经营主体升级改造硬件设施,结合“平安市场”创建,打造1个标准化示范市场,合理确定网点布局、规模和功能,加强经营秩序、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占道经营、垃圾分类、氛围营造等管理。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3.规范农贸集贸市场垃圾分类设置。督促农贸集贸开办方管理方在市场设置垃圾分类专区,引导场内经营户分类收集、分类投放。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4.开展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周边环境和交通秩序整治,合理设置停车泊位,规范停车秩序,确保周边道路安全畅通、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责任单位: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5.开展农贸集贸、批发市场消防整治行动,落

实农贸集贸、批发市场主体责任，指导市场开办方和承办方完善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定期举办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培训，加强消防日常监管，提高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能力，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消防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消防大队、各相关镇街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12月底

6. 完善社区菜店等配套功能，优化消费服务，开展社区蔬菜直销店智慧化改造和标准化建设，改造提升直销店10个，方便市民生活。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十二) 规范经营秩序。

责任领导：白建斌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1. 加强对沿街商户的宣传和教育，切实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门前“三包”签订率不低于95%，履行率不低于90%。城市主干道、快速路、党政机关、中小学校园200米范围内，严禁出店经营或摆摊设点，合理增划非机动车停放区域，依法依规查处此类区域内反复出店占道经营的行为。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各相关镇街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完成时限：12月底

2. 按照中央文明办测评体系要求，在不影响交通、不占用盲道、绿化带以及消防通道的情况下，一街一策制定具体措施，对背街小巷、小区周边、特色街区内的商户完成统一施划出店越门经营黄线。对流动摊贩进行合理疏导和人性化管理，按照不占盲道、整齐划一的原则，在非严管区域适度放开流动摊贩占道经营。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各相关镇街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完成时限：12月底

3. 加大执法力度，坚决取缔随意占道经营的流动摊贩，加强对重点地段和区域的全天候管控，遏制流动摊贩随意占道和自发形成的各类市场回潮现象。通过以主干街道执法车辆巡查、背街小巷执法人员步行巡查、重点部位及多发地点派驻执法力量值守、早中晚错时巡查管控、多部门多层次联合执法为主的执法巡查方式，根治影响市容市貌病症顽疾。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4. 严格早（晚）市便民市场备案及规范管理，禁止在早（晚）市设置活禽宰杀、野生动物售卖摊点。对已开办的早（晚）市及便民市场，制定规范经营统一标准和处罚退市细则，落实小摊点食品备案管理和卫生、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市场周边交通秩序维护。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5. 加强夜间经营管理。培育“特色经济、夜间经济”等消费业态多元化发展，对已打造的特色街区商家实行规范化、制度化服务，对开办特色街区实行备案审批，未经备案的夜间经营场所一律予以取缔，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6. 全力提升环境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对夜市、流动摊点街餐饮店等集中的路段，增加清扫频次，实施高压冲洗，做到路见本色，垃圾清运及时、分类处理，无脏乱差现象。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街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12月底

(十三) 推进垃圾分类整治。

责任领导：马宏军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相关镇街

1. 深入开展垃圾分类“五进”宣传活动，建立长效宣传机制，定期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引进市场化服务公司进驻居民小区，采取积分奖励兑换生活日用品或返还现金等方式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积极性，到2021年底实现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率100%，回收利用率达到50%以上。

责任单位：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

2. 提升末端处置能力，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展示中心项目，实施餐厨垃圾扩能提升改造项目，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转运、分类处置。采取城乡环卫一体生活垃圾市场化运营管理模式，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1处，打造垃圾分类示范街道5条，在245个小区建立垃圾分类收集点，创建垃圾分类示范达标小区137个，在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同阳新村建设多元化有机垃圾实验基地。

责任单位：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

3. 推进“双网融合”，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与垃圾分类回收系统“双网融合”，实现数据共享。建立线上数据统计上报工作机制，确保全面准确反映银川市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情况。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4. 严格按照《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加大餐厨垃圾执法巡查力度，坚决取缔非法收运车辆、非法加工餐厨垃圾窝点，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相关镇街

完成时限：12月底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文明城市建设是提升城市品质、城市品位、城市形象，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的惠民工程。各部门、各相关镇街要切实扛起责任，认真落实《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纳入日常，坚持长抓不懈，杜绝突击应付，在注重“面子”整治的同时，更要向“里子”内涵延伸，要树立担当意识、强化工作责任、坚持高标准，切实增强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查漏补缺，抓好问题整改，做到责任落实到位、人员部署到位、工作推进到位。要严格落实分级负责制，各部门、各相关镇街要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分管责任，对照文明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和存在的问题，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做到整改工作清单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问题整治有措施、可量化、能落实。

(三) 创新工作机制。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牵头单位要履行好牵头抓总、统筹推进、督促检查的职责，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团结协作，杜绝推诿扯皮、拖拉疲沓。要完善激励奖惩机制，落实街巷长制和“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充分调动辖区特别是街道社区积极性，要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熟练掌握执法技能、办案技能，推动创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开展。

（四）狠抓任务落实。各责任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加强督导检查，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政府督查室要会同文明办制

附件：

文明城市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市政设施方面存在的问题：“拉链马路”问题突出，道路建设施工工期长，马路不断开肠破肚，影响市民生活出行。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机动车、非机动车道存在不平整、不连续、坑洼积水、道牙损坏等问题。部分路段井盖破损、道砖缺失，减速带地桩、护栏等隔离设施，或缺失破损，或拆除清理不彻底，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部分沿街商户门前台阶长度参差不齐、高低不一，有的私设台阶、加高台阶、占用盲道，影响美观。

二、居民小区中存在的问题：老旧小区机动车、非机动车未划线随意停放，楼栋前后、单元楼道、自行车棚垃圾杂物随意堆放，宣传材料随意张贴，地砖道路破损缺失，墙面、玻璃污秽破损。绿化带内黄土裸露、绿植稀少。遛狗不牵绳，宠物随处便溺等不文明行为常发。楼道内堆放杂物，有电动车违规飞线充电、消防设施损坏缺失等问题，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三、道路交通秩序方面存在的问题：部分道路早晚高峰期间交通拥堵状况严重，机动车通行不畅。

定专项督查计划，按月开展专项督导，并建立通报制度，跟踪督办。宣传部门要加大整治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开展文明城市建设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各责任单位要针对整治中暴露出来的薄弱环节、制度漏洞和工作短板，注重在源头治理、效能提升、制度纠偏上下功夫，推动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

附件：文明城市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路口路段非机动车行人混行，机动车不礼让行人，非机动车逆行、闯红灯，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等现象仍然存在。外卖和快递行业电动自行车和三轮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较为普遍，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四、停车难乱停车方面存在的问题：广场、小区、医院、学校、商场、超市等区域周边停车难问题突出，乱停车现象较为普遍。部分私家车辆长期占用免费公共停车泊位，部分商户在车位堆放杂物或私自上锁，占用公共资源。部分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被停放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占据。有的地段商户门前使用U型管等硬隔离设施过多，影响商户经营和市民出行。社会停车场内清扫保洁不及时，脏乱差情况较为普遍，部分停车场管理混乱，仍有乱收费现象。

五、交通出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公交出行分担率不达标，车辆准点率不高，运营线路调整频繁，乘坐公交车普遍存在上车不排队、拥挤插队等不文明现象。公交候车站点烟头垃圾较多，共享单车等

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有些公交站台设置不规范，无候车亭等设施。部分公交车辆公益广告破损、缺失，车内清扫清洁物品随意放置。出租车超速行驶，司机接打手机、不按规定主动向乘客提供发票情况较为普遍。交通场站对乘客服务引导不到位，躺卧座椅情况较多。

六、环境卫生清洁方面存在的问题：部分街巷道路常态化保持不够，标准不高要求不严，清扫力度和频次不够，垃圾清理不及时，绿化带内烟头垃圾较多。公交车站、地下通道、背街小巷公共卫生间痰迹污渍较多，街巷道路、交通路口、公园广场烟头遍地，在公共场所有吸烟行为。部分公厕保洁不及时，有异味。

七、农贸集贸、批发市场方面存在的问题：部分农贸集贸、批发市场硬件设施老旧、“三防”设施缺失，经营秩序混乱，商户随意出店经营、在消防通道堆放杂物，卫生环境不佳，垃圾清运不及时。部分批发市场内各类车辆随意停放，清扫清洁不及时，垃圾杂物堆放多，秩序混乱。市场周边环境秩序较差，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占道经营情况严重。

八、经营秩序方面存在的问题：临街商户“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有待提升，商场、市场、沿街商户出店经营、占道经营现象时有反弹。门前脏乱差、杂物乱摆放等情况存在，小区、学校、商场、市场等地段游商小贩占道经营行为时有发生。便民市场夜市烧烤规范管理不够，存在环境较差、秩序混乱等问题，影响城市形象。

九、消费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新业态消费投诉日益增多，消费维权合力未全面形成，处理消费投诉力度、深度有待加强。预付式消费矛盾多发，经营主体变更快，发卡商户易主或关门倒闭，消费者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护。食品售卖流动摊贩无证照经营，有食品安全质量不过关的问题。个别餐饮、景区景点、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营业场所服务态

度差，缺乏优质服务意识，个别人员对服务对象不主动、不热情，简单粗暴。部分景区内环境脏乱，服务设施不齐全，服务不到位。

十、农村人居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部分农村村镇、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巷道内、沟渠边杂物随意堆放，部分地段仍存在旱厕，乱扔垃圾、乱贴乱画、乱堆杂物、乱搭乱建等不文明现象普遍存在，环境卫生差、公共秩序乱等问题突出。个别乡镇、村居延伸道路破损严重，路灯缺失，隔离带、绿化带植株明显缺失。高速公路、环城道路沿线环境脏乱，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长期乱堆乱放，薄膜塑料等白色垃圾较多。

十一、垃圾分类方面存在的问题：垃圾分类落实不到位，绝大多数小区、单位只在楼门口处摆放一组分类垃圾桶，垃圾分类形同虚设，分类标识模糊不清。减量分类完成率不高，分好的垃圾混装成一车拉运，后端处理缺失，没有做到密闭收运、分类收集。餐厨垃圾桶沿街随意摆放，收运不及时，垃圾桶表面和地面油污痕迹严重。店面装修、房屋装修、工地施工等产生的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清运不及时，影响市容环境。

十二、生态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的基础较为薄弱，建成区内部分区域冬季仍有散煤复燃情况，裸露空地及建筑工地、道路车辆扬尘等问题依然突出。个别排水沟水质未能长效保持，时有反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任务繁重，秸秆焚烧未能完全管控，农村生活污水、垃圾还存在收集处置不全的问题。部分主干道路附属绿地和公园广场公共绿地缺株断档、斑秃裸露；部分景观节点品质不高、树种单一、色彩不丰富。

十三、城市有机更新方面存在的问题：城市有机更新缺乏规划计划和制度安排，一些诸如建成区内道路长度与建成区面积比值与指标要求有较大差距，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力度和措施不够，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城市特色风貌不突出。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文任西夏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免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马金龙任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陶盈清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洪宪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主任助理(挂职)；

李彦虎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晓东任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刘芳西夏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秋万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秋万全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浩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西夏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刘旭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辅蓉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挂职)；

马翔任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陈建军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陈辅蓉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海龙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李海龙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陈伟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张建群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马少兵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洒中祥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杨刚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段学军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管鹏飞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管鹏飞西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财政专报第六期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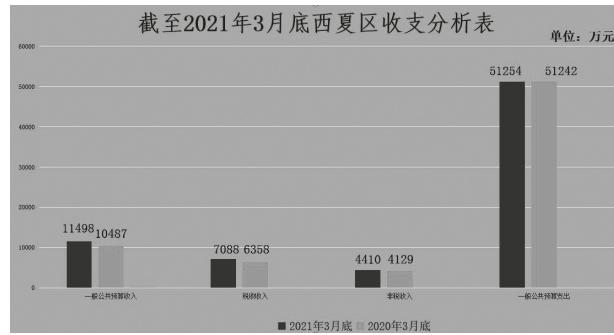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3 月，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 36.84 亿元，其中：中央级 34.06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92.45%。自治区级 1.09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2.96%。银川市级 0.98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2.66%。西夏区级 0.71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1.93%。

二、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498 万元，同比增长 9.6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0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1.65%，同比增长 11.48%。非税收入完成 4,4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8.35%，同比增长 6.81%。（3 月份当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73 万元，同比去年 4,606 万元减收 63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917 万元，同比去年 1828 万元增收 89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2,650 万元，同比去年 4,081 万元减收 1,431 万元）。

税收收入完成 7,088 万元，其中：增值税 3,185 万元，同比增长 3.11%；企业所得税 267 万元，同比增长 169.7%；个人所得税 169 万元，同比增长 6.96%；房产税 1,054 万元，同比增长 30.77%；印花税 692 万元，同比增长 32.57%；城镇土地使用

税 596 万元，同比下降 8.31%；土地增值税 72 万元，同比下降 4%；车船税 1,053 万元，同比增长 9.8%。



三、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民生八项支出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1,254 万元，同比增加 12 万元，增长 0.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民生的“八项”支出为 48,2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2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46 万元，同比下降 6.6%。公共安全支出 2,514 万元，同比增长 574%。教育支出 5,235 万元，同比增长 37.4%。科学技术支出 22 万元，同比增长 4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4 万元，同比增长 139%。卫生健康支出 2,640 万元，同比增长 26.7%。城乡社区支出 11,686 万元，同比下降 18.6%。

西夏财政专报第七期

1-3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

现将1-3月份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截至3月底，西夏区预计2021年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191649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158870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50000万元，占31.47%；保工资支出59406万元，占37.4%；保运转支出8500万元，占5.35%，其他刚性支出40964万元，占25.78%。“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1.2倍（财力/支出）。

二、1-3月份支出情况

2021年1-3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31175.44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9.62%，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10625.79万元；保工资支出12163.14万元；保运转支出3841.54万元；其他刚性支出4544.97万元。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统筹资金，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1-3月西夏区“三保”支出完成31175.44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9.62%，“三保”支出保障良好。

二是库款整体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截至3月底，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为0.94，高于财政部规定

的合理区间（0.3-0.8），3月当月库款预警次数为零。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全力组织收入，确保预算平稳运行。积极主动向西夏区党委和政府做好汇报，强化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深入分析研判财经形势，紧盯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制定税收清缴和查补计划。认真梳理年度增支因素，准确测算增支规模及分布状况，尽一切可能缩小财政收支缺口，努力稳定社会预期，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各类非刚性支出及“三公”经费，特别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到刀刃上、紧要处、务必将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到实处、取得成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加强直达资金监管，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利用中央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加强直达资金的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密切跟踪资金分配、使用情况，严把支出关口。对发现问题及时调整纠偏，确保资金规范合理使用，将特殊转移支付等直达资金优先用于解决“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等方面，切实兜牢“三保”保障底线。

西夏财政专报第八期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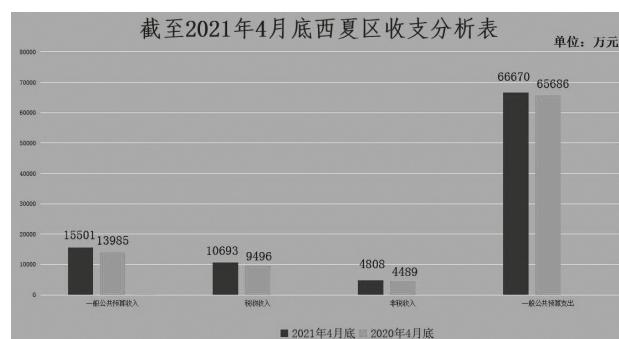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 45.54 亿元，其中：中央级 41.17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90.41%。自治区级 1.6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3.51%。银川市级 1.7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3.73%。西夏区级 1.07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2.35%。

二、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501 万元，同比增长 10.8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6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8.98%，同比增长 12.61%。非税收入完成 4,8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1.02%，同比增长 7.11%。（4 月份当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03 万元，同比去年 3,499 万元增收 50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605 万元，同比去年 3,139 万元增收 466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398 万元，同比去年 360 万元增收 38 万元）。

税收收入完成 10,693 万元，其中：增值税 4,548 万元，同比增长 1.31%；企业所得税 354 万元，同比增长 187.8%；个人所得税 200 万元，同比增长 16.28%；房产税 1,868 万元，同比增长 59.39%；印花税 904 万元，同比增长 7.49%；城镇土地使用

税 1,225 万元，同比增长 6.52%；土地增值税 111 万元，同比增长 24.72%；车船税 1,483 万元，同比增长 1.58%。



三、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民生八项支出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6,670 万元，同比增加 984 万元，增长 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民生的“八项”支出为 60,5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7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69 万元，同比下降 10.6%。公共安全支出 2,903 万元，同比增长 425%。教育支出 9,550 万元，同比增长 41.1%。科学技术支出 46 万元，同比增长 7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0 万元，同比增长 124.4%。卫生健康支出 3,338 万元，同比增长 25.3%。城乡社区支出 12,917 万元，同比下降 27.6%。

西夏财政专报第九期

1-4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

现将1-4月份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截至4月底，西夏区预计2021年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191649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158870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50000万元，占31.47%；保工资支出59406万元，占37.4%；保运转支出8500万元，占5.35%，其他刚性支出40964万元，占25.78%。“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1.2倍（财力/支出）。

二、1-4月份支出情况

2021年1-4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39242.02万元，占全年支出的24.7%，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10867.45万元；保工资支出19518.53万元；保运转支出3850.33万元；其他刚性支出5005.71万元。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统筹资金，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1-4月西夏区“三保”支出完成39242.02万元，占全年支出的24.7%，“三保”支出保障良好。

二是库款整体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截至4月底，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为0.47，在财政部规定的

合理区间（0.3-0.8），4月当月库款预警次数为零。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全力组织收入，确保预算平稳运行。积极主动向西夏区党委和政府做好汇报，强化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深入分析研判财经形势，紧盯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制定税收清缴和查补计划。认真梳理年度增支因素，准确测算增支规模及分布状况，尽一切可能缩小财政收支缺口，努力稳定社会预期，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各类非刚性支出及“三公”经费，特别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到刀刃上、紧要处、务必将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到实处、取得成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加强直达资金监管，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利用中央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加强直达资金的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密切跟踪资金分配、使用情况，严把支出关口。对发现问题及时调整纠偏，确保资金规范合理使用，将特殊转移支付等直达资金优先用于解决“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等方面，切实兜牢“三保”保障底线。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期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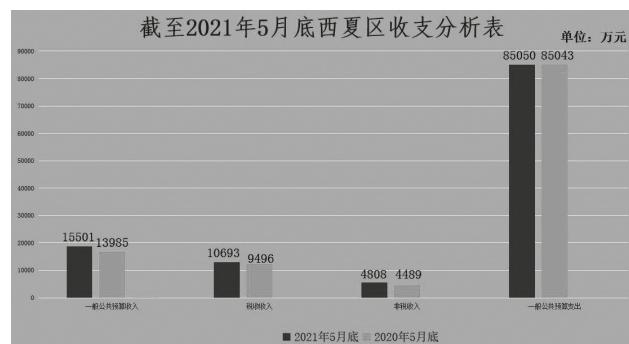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 52.54 亿元，其中：中央级 46.9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89.27%；自治区级 1.98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3.77%；银川市级 2.36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4.49%；西夏区级 1.3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2.47%。

二、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665 万元，同比增长 12.1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0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9.69%，同比增长 7.36%。非税收入完成 5,6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0.31%，同比增长 25.12%。（5 月份当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63 万元，同比去年 2,652 万元增收 51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313 万元，同比去年 2,619 万元减少 306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850 万元，同比去年 33 万元增收 817 万元）。

税收收入完成 13,007 万元，其中：增值税 6,003 万元，同比下降 4.82%；企业所得税 426 万元，同比增长 106.8%；个人所得税 236 万元，同比增长 17.41%；房产税 1,925 万元，同比增长 58.05%；印花税 1,072 万元，同比增长 11.78%；城镇土地使

用税 1,227 万元，同比增长 2.76%；土地增值税 139 万元，同比增长 27.52%；车船税 1,979 万元，同比增长 3.02%。



三、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民生八项支出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5,050 万元，同比增加 7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民生的“八项”支出为 77,7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4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58 万元，同比下降 6.7%；公共安全支出 3,276 万元，同比增长 165.9%；教育支出 13,398 万元，同比增长 68.4%；科学技术支出 58 万元，同比下降 7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4 万元，同比增长 124.6%；卫生健康支出 3,782 万元，同比增长 33.7%；城乡社区支出 14,174 万元，同比下降 25.8%。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西夏区政府公报》),是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主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辖区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西夏区政府公报》刊登区委、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区委办、政府办印发的重要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政府领导讲话,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府统计公报等文件。

《西夏区政府公报》集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为一体,是政府发布政策的法定载体,是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发布信息、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重要工具,是政府联系基层单位、辖区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和法定载体,在《西夏区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西夏区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发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 : 宁银新出管(西)字[2021]第054号

发行方式 :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邮 箱 : xxqzwgk001@163.com

网 址 : <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地 址 : 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7楼718室

电 话 : (0951) 2078503

传 真 : (0951) 2078133

邮 编 : 750021